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CLED LIGHTING CO.,LTD.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2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大功率、SMD、COB LED 器件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90,780.81 元、18,473,507.01 元及 14,349,881.30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5,321.30 元、327,036.54 元及 695,739.61 元。公司收入规模虽逐年增长，但目前经营规模仍然较小，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近年来，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活理念的不断普及，“节能环保”产品日益得到社会的重视，并与生活密切相关。鉴于 LED 光源多方面的优势，使得 LED 行业成为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 LED 技术的日趋成熟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空前广阔。随着国家各部委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等政策的出台，市场快速成长和规模快速扩张，使得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各类社会资本纷纷进入 LED 封装行业，LED 封装企业数量也随之逐年增加。另外，LED 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使得下游应用产品市场需求释放低于产能的扩张，综合多方面因素，必然加剧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 LED 的封装，现在珠三角地区获得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但是，随着 LED 照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 LED 封装、LED 驱动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应用工程设计及相关应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以灯珠为主的 LED 器件及以灯具为主的照明产品。公司产品当前主要最终应用于工程类

项目，而工程类项目往往有较强的季节性，上半年新年、春节等节假日的因素，使得工程类项目对 LED 产品的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 7-8 月份开始明显增加，工程类项目照明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在第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利润相对全年不高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LED 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上游产能扩张、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厂商之间的竞争是左右产品价格走势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逐步普及使用，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而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不断扩大产能，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等因素都为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空间，未来产品价格将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虽然价格的下降将有利于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快速普及使用，但 LED 行业内企业都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85.37%、0.84、0.21，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对上游企业无绝对定价权，为了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降低成本，同时为了提高对下游客户的供货速度和服务质量，因此，会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进行原材料批量采购，造成期末应付账款较高。另外，企业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购买生产设备，向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借款造成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综合以上两点因素，导致相关偿债指标不高，显示企业偿债能力不足。如若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对市场进行判断以及市场销售下滑，可能会出现偿债风险。

六、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377,075.35 元，其中股本

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4,622,924.65 亿元，每股净资产 0.54 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及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进入该行业时间不长，前期处于技术摸索以及市场开拓阶段，导致公司自成立到 2011 年一直亏损，造成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及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象。

七、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 LED 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权威的检测平台缺乏，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缺乏依据，市场的相对无序竞争将不利于 LED 产业的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因此产品单价价格优势不明显。无序的市场竞争将给公司间接带来不利影响。

八、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LED 封装行业不仅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封装技术的要求非常高，封装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虽然 LED 行业封装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公司的产品质量虽然通过专业研发团队几年的摸索已经较为稳定和良好，并积累了成熟的经验，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收入快速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绝对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进入行业的时间较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7.87 万元、384.80 万元和 59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1%、23.93%和 22.47%。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是相匹配的，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0.16%和 186.94%，而同期应收账款的增幅分别为 179.10%和 84.75%，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应收账款的增幅。

同时，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帐款帐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占期末余额的21.3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将保持在一定的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单位的财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随着整个产业链竞争的加剧，行业风险逐步提高，应收帐款不能如期收回的可能性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于此，公司已制定了货款催收及客户信誉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货款发生坏账的比例。

十、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1年2013年6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464.94万元、1,080.50万元和1,778.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79%、67.20%和67.30%，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但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构成，2011年至2013年6月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79.80%、95.39%和93.13%，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8.06%、1.87%和2.03%，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14%、2.74%和4.84%。2011年至2013年6月，公司存货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9.89%、41.83%和99.60%，平均为63.7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为了获得较低的原材料价格以及预测市场需求大幅增加，选择批量采购所致。若存货水平持续升高、产成品无法进行销售、或者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的产生品价格大幅度下降，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23号，系向江门雅豪雕刻艺术作品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生产厂房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双方已经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如上述合同到期后不能成功续租，将由于厂房搬迁而带来生产经营受损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六、有关机构.....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业务情况.....	38
五、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方面的分开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9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4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10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六、公司设立至今的资产评估情况	11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1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7
九、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聚科照明	指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低碳照明	指	江门市低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稳卓	指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云浮稳卓	指	云浮市稳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意灯饰水晶	指	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华耀能源	指	江门市华耀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瑞鑫	指	江门市瑞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平税鑫	指	开平市税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门市低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TRI	指	拓璞产业研究所，为中国台湾专业的高科技产业研究公司，专精于大中华地区高科技产业的结构趋势研究，拥有半导体、光电、通讯、IA、区域市场等研究中心
GL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机构。同时，致力于为政府、企业、投资者提供服务方案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的缩写，即表面贴装器件
COB	指	“Chip On Board”的缩写，即板上芯片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缩写，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JIT	指	“JustInTime”的缩写，即无库存生产方式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的缩写，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and 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23号

组织机构代码：69973681-1

邮编：529000

电话：0750-3839666

传真：0750-3839668

网址：www.lc-led.net

董事会秘书：王俊华

公司邮箱：info@lc-led.net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69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主营业务：大功率、SMD、COB LED 器件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照明 LED 器件。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430654

股票简称：聚科照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5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

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耀强，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公司股东周建华、王俊华、黄兴秀三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25%。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万股)
1	梁耀强	境内自然人	1625	65	406.25
2	周建华	境内自然人	500	20	125
3	王俊华	境内自然人	250	10	62.5
4	黄兴秀	境内自然人	125	5	31.25
合计		——	2500	100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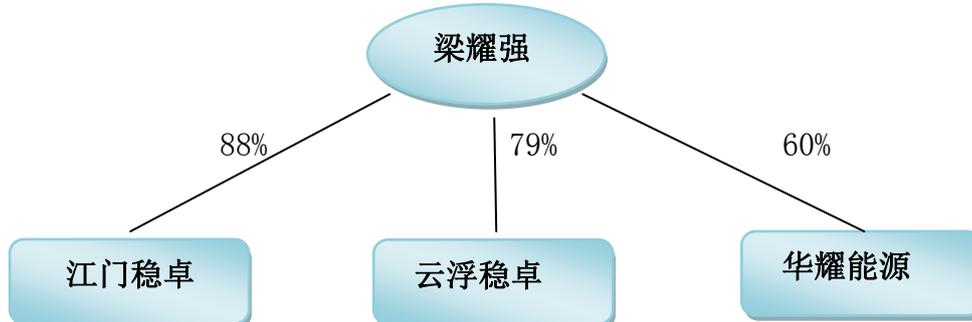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控股企业情况：



（江门稳卓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云浮稳卓、华耀能源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主要股东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梁耀强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25	65%	否
2	周建华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500	20%	否
3	王俊华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0	10%	否
4	黄兴秀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5	5%	否
	合计			2500	100%	

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耀强：男，1973年7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在江门市技工学校任助教；1996年8月至2008年11月进行个人股票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工作；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0年7月8日至今，任江门市华耀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1年8月17日至今，任云浮市稳卓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职务。2007年8月30日至2013年9月10日期间，曾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绿景路证券营业部兼职经纪人，主要从事股票经纪业务。2013年9月10日，双方依法终止劳动关系并办妥离职手续。2010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建华：男，1977年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6月至2004年12月，云南达美灯饰照明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江门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俊华：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9年12月，于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任中国市场销售部部长等职；201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兴秀：女，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7月至1993年5月，在重庆市大足糖厂生产计划部工作。1993年6月至2005年3月，在广东省江门市兴江转向器有限公司技术科工作。2005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江门市瑞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开平市税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耀强持有聚科照明65%的股份，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梁耀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

2010年1月14日至2012年12月3日，江门稳卓持有公司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梁耀强先生持有江门稳卓88%股权，通过江门稳卓间接控股聚科照明，在此期间为聚科照明实际控制人。

2012年12月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梁耀强持有公司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稳卓投资与梁耀强股权转让情况见“（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此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江门市低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704000013153，注册地址为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23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饰及其配件、LED、半导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江门稳卓缴纳首笔出资款 51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1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门稳卓	货币	510	510	51%
2	周建华	货币	290	0	29%
3	黄玉玲	货币	200	0	20%
	合计	--	1000	510	100%

1. 1. 1 江门稳卓的基本情况

江门稳卓全称为“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纸及纸制品，通信器材，印染助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收购农副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江门稳卓目前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江门稳卓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梁耀强	880	88
陈华誉	50	5
冯子磊	50	5
陈国斌	20	2
合计	1000	100

1.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周建华将其所持4%的公司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门稳卓，将其所持5%的公司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俊华；同意黄玉玲将其所持5%的公司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俊华。股权转让各方并于2010年3月15日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变更事宜已于2010年3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门稳卓	货币	550	510	55
2	周建华	货币	200	0	20
3	黄玉玲	货币	150	0	15
4	王俊华	货币	100	0	10
合计			1000	51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之时，由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尚未履行，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实际没有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周建华、黄玉玲以及受让方江门稳卓、王俊华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无实际对价支付，交易各方对此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1.3 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5月14日，江门市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江中坤资评报字【2010】第06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00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000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805,002.90元。

2010年5月20日，江门市中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中坤内验字【2010】第3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江门稳卓、周建华、黄玉玲、王俊华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出资合计490万元，截至2010年5月14日，经评估净资产值折股出资9,805,002.90元已缴纳到位。

2010年5月18日，聚科照明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

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9,805,002.90 元及股东现金 194,997.1 元认购。

2010 年 5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门稳卓	净资产折股	550	539.2752	55
2	周建华	净资产折股	200	196.1001	20
3	黄玉玲	净资产折股	150	147.075	15
4	王俊华	净资产折股	100	98.05	10
合计			1000	980.5	100%

注：本次股改未经审计，以经评估净资产值折股成立股份公司。视为新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算，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存续已满两年。原有限公司未履行注销程序。

1.4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玲将其持有的 15% 的股份以总价 1 元转让给江门稳卓，2010 年 6 月 28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0 年 7 月 2 日，本次变更事宜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门稳卓	净资产折股	700	686.3502	70%
2	周建华	净资产折股	200	196.1001	20%
3	王俊华	净资产折股	100	98.05	10%
合计			1000	980.5	100%

注：黄玉玲将所持聚科照明 15%的股份转让给江门稳卓的行为距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不满一年，且股权转让发生之时黄玉玲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转让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2013 年 9 月 22 日，黄玉玲、江门稳卓作出如下书面确认

(1)《股权转让合同》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黄玉玲已经实际收到江门市江门稳卓有限公司支付的 1 元股份转让款。

(3) 转让方、受让方均对股份转让事宜及《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对该次股权转让再次出具书面确认。

1.5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5 月 9 日，江门稳卓缴纳货币出资 13.649797 万元，周建华缴纳货币出资 3.899942 万元，王俊华缴纳货币出资 1.949971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江北验字（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5 月 23 日，本次变更事宜在江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门稳卓	净资产折股、货币	700	700	70%
2	周建华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0	200	20%
3	王俊华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1.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门稳卓将持有公司 65%的股份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耀强，将持有公司 5%的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兴秀。2012 年 12 月 3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变更事宜在江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耀强	净资产折股、货币	650	650	65%
2	周建华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0	200	20%
3	王俊华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	100	10%
4	黄兴秀	净资产折股、货币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1.7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2 日，聚科照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至 2500 万元，其中梁耀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 万元，周建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王俊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黄兴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

2013 年 8 月 22 日，江门市英翔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英翔会内验【2013】2-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2013 年 8 月 23 日，本次变更事宜在江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耀强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25	1625	65%
2	周建华	净资产折股、货币	500	500	20%
3	王俊华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0	250	10%
4	黄兴秀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5	125	5%
合计			2500	2500	1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梁耀强、周建华、王俊华、黄兴秀简历见“三、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

王忆：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10月至2000年5月在广州大学(原广州师院)物理系工作，副教授，系总支副书记，1999年4月曾当选广东省第七届物理学会副理事长；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系工作，先后任系党总支书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22系教授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先后于2001年3月、2003年3月，作为访问学者研学于香港理工大学，2002年6月作为访问学者研学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和意大利 Padova 大学伽利略物理系；2005年7月至今，五邑大学应用物理与材料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光学学会会员，2006年6月当选为广东省物理学会理事会理事，中国材料科学研究会高级会员，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光学学会会员，2009年4月被批准为广东省省部产学研科技特派员，目前兼任江门市江海区 LED 产业发展首席顾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委员和第四工作组组组长，CSA 《半导体照明工程师资格》评审专家等社会职务。201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陈华誉：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门电大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广东江门市矿冶建材

工业局从事矿山管理工作；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在江门市体改委从事行政工作；1995年9月至2005年6月在江门市庆振华化工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在江门市振超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有限公司成立之时，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陈国斌：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门电大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2006年9月，在江门市中国人民银行工作；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进行个人股票投资；2008年12月至今任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成立之时，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谭志铭：男，1983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会时年技工学校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于浙江省金华市73052部队服役，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于江门市长荣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职采购员，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于江门市泰源纸业有限公司任职采购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于江门市长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客服专员，2011年7月至今于聚科照明任职业务专员，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梁耀强、总经理周建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俊华、财务总监黄兴秀简历见“三、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梁耀强	1625	65	董事长
2	周建华	500	20	董事、总经理
3	王俊华	250	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黄兴秀	125	5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2500	100	-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89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75.32	2,322.55	1,191.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71	468.13	41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71	468.13	415.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4	0.47	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4	0.47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37	79.84	65.10
流动比率（倍）	0.84	0.87	0.90
速动比率（倍）	0.21	0.25	0.2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4.99	1,847.35	839.08
净利润（万元）	69.57	32.70	-23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7	32.70	-23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0	24.31	-27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0	24.31	-279.30
毛利率（%）	21.04	19.22	4.79
净资产收益率（%）	13.83	7.40	-4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0	5.50	-5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7.07	6.14
存货周转率（次）	0.79	1.93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61	-103.04	-23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0.24

六、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项宁

项目小组成员：刘畅、陈源、王子、蒯剑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石其军、林绮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邢敏、肖烈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75-36972990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文涛、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核准的工商登记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照明灯饰及其配件、LED、半导体;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秉承“聚贤汇能, 科技创新”的经营理念, 以“为市场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 为客户提供更实用、更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为宗旨, 专注于 LED 封装、LED 驱动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应用工程设计及相关应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已拥有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品管专业队伍, 不断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经过技术研发队伍的不懈努力, 公司取得了大量的技术成果, 截止至目前, 已获授权专利数 68 项。

目前, 公司拥有 10 余条 SMD、COB 大小功率集成封装生产线, 已经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建成年产 500KK 支大功率 LED 发光二极管、年产 300 万套照明应用灯具的生产能力, 生产面积达 2000 多平方米。在封装产品方面, 公司可为用户设计特殊应用光学产品及难点光学产品。在应用产品方面, 更是品种丰富, 涵盖有室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广告照明、特种照明和道路照明等。

公司近年来, 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 市场的成功开拓, 已经扭转了以 LED 照明产品为主, LED 器件为辅的营业收入构成。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抓住我国 LED 行业, 特别是 LED 照明市场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以实现快速、良性的成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LED 器件产品的科研投入、整合上下游业务链条, 最终实现以 LED 照明光源器件封装为核心, 以下游照明市场为生产动力, 多类 LED 产品并存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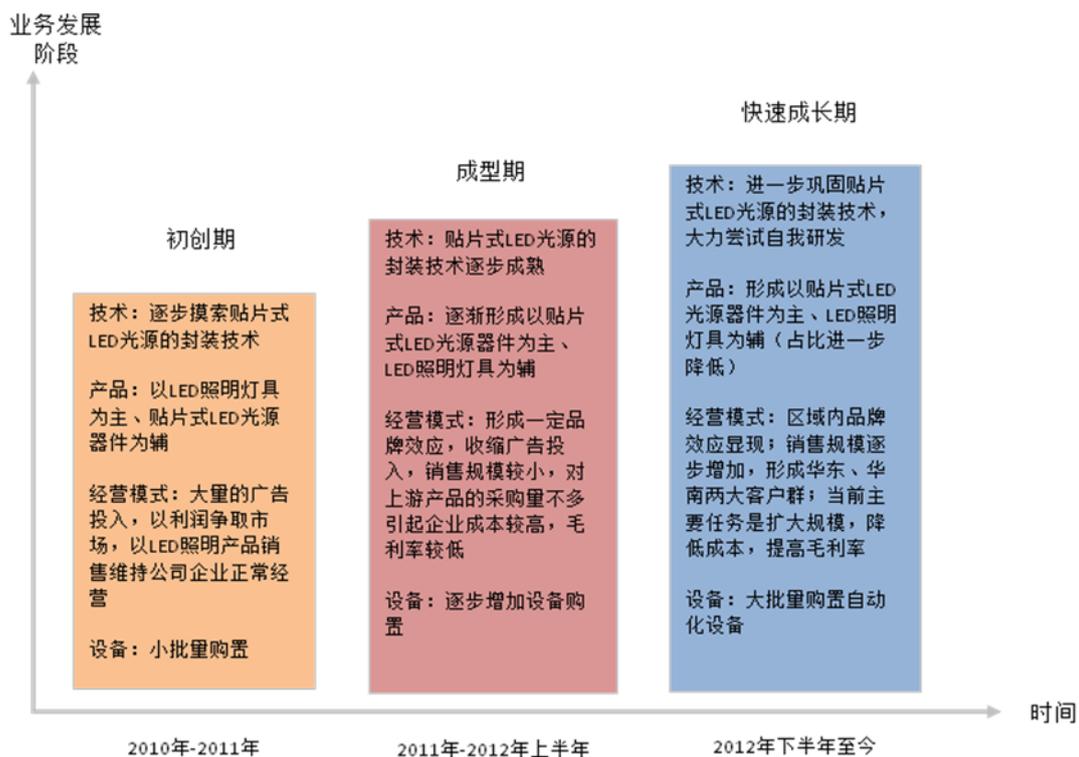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封装产品包括 SMD、COB 以及大功率 LED 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 LED 吊灯、灯管、射灯等。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LED 器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5%、82.01%和 76.69%，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LED 器件	11,004,446.43	76.69	15,150,786.36	82.01	3,092,102.26	36.85
照明产品	3,345,434.87	23.31	3,322,720.65	17.99	5,298,678.55	63.15
营业收入合计	14,349,881.30	100.00	18,473,507.01	100.00	8,390,780.81	100.00

1、发展历程



2、LED 照明光源器件

封装工艺分类	功率分类	例图	应用领域	光色
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	大功率透镜		照明	暖白
	大功率 COB		照明	白光
	2835 贴片灯珠		照明	白光
	3014 贴片灯珠		照明	白光
	5730 贴片灯珠		照明	白光
	集成大功率		照明	白光

3、LED 照明产品

产品类别	例图	产品类别	例图
LED 路灯		LED 吊灯	
LED 天花灯		LED 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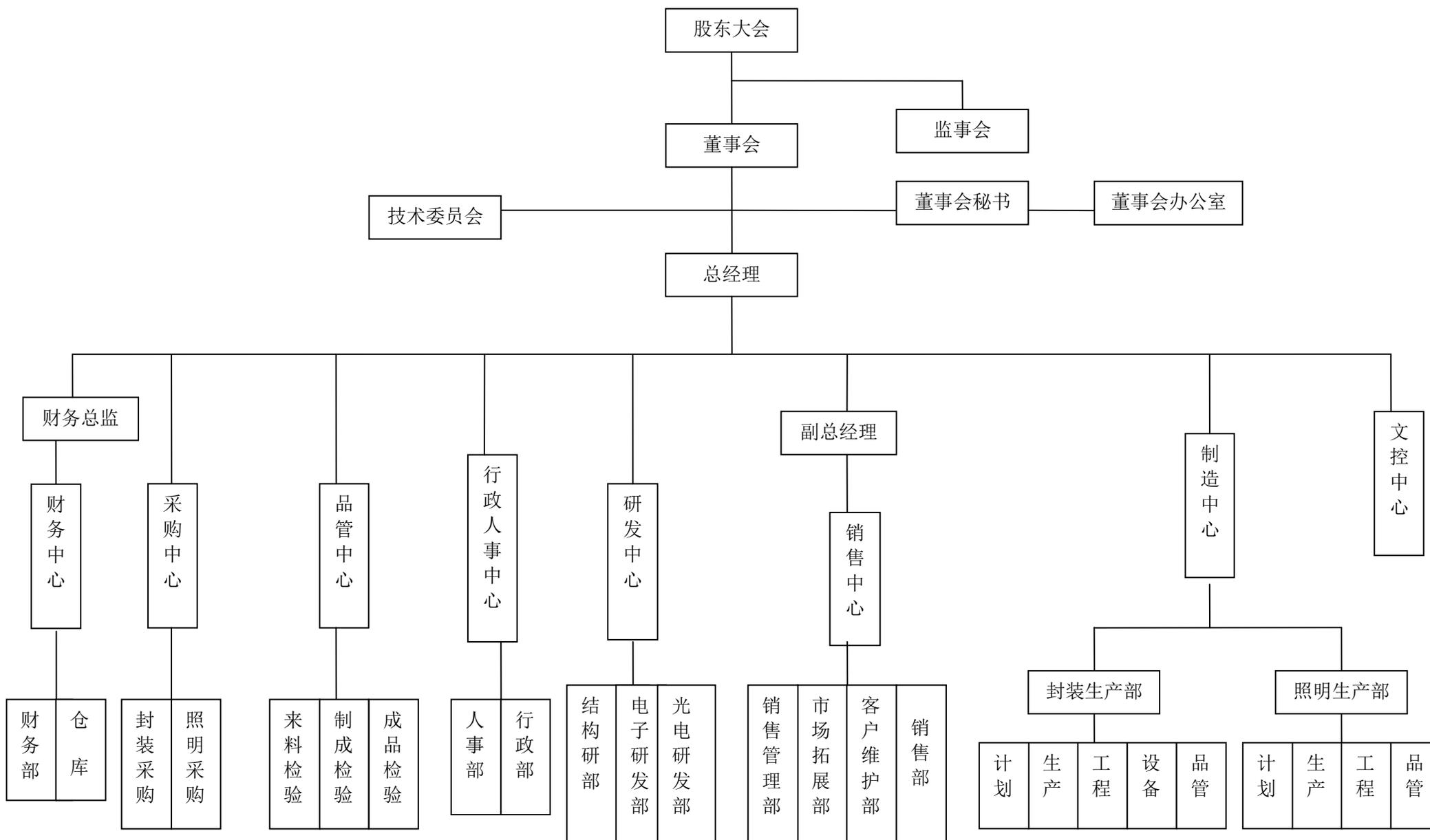
LED 格栅灯		LED 光源	
LED 投光灯		LED 射灯	

4、主要用途

照明 LED 光源器件主要应用于室外景观照明（护栏灯、投射灯、草坪灯等）、室内普通照明、装饰照明、专用照明（路灯、手电筒、头灯、阅读灯等）、特种照明（军用、医用照明、生物专用灯等）等 LED 产业下游照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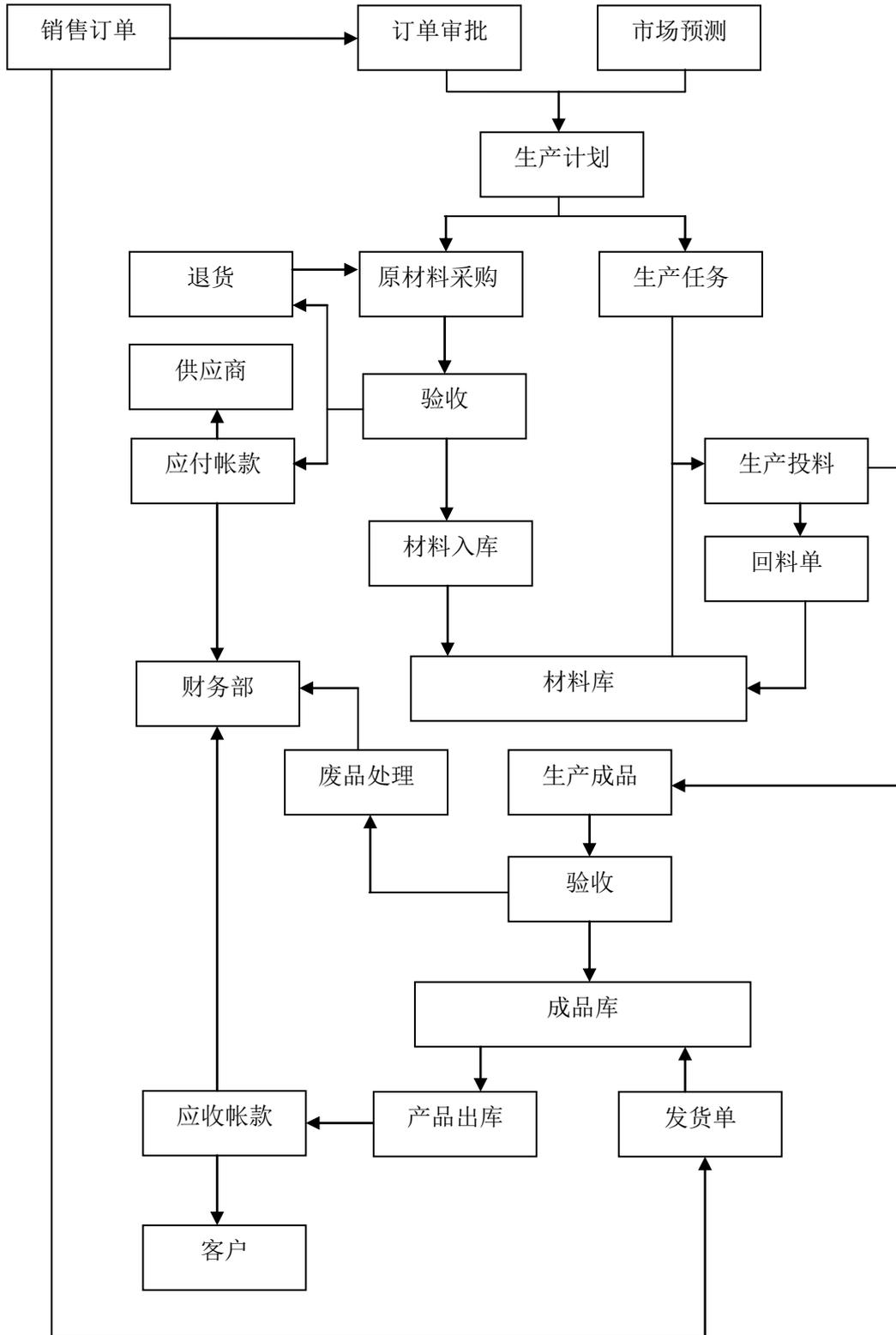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1、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图



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主流产品可以在多数客户中通用，加上在行业中的长期摸索，能很好地把握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采取根据直接销售取得的客户订单并结合对市场预测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综合安排生产。公司的生产流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及 RoHS 环保体系执行。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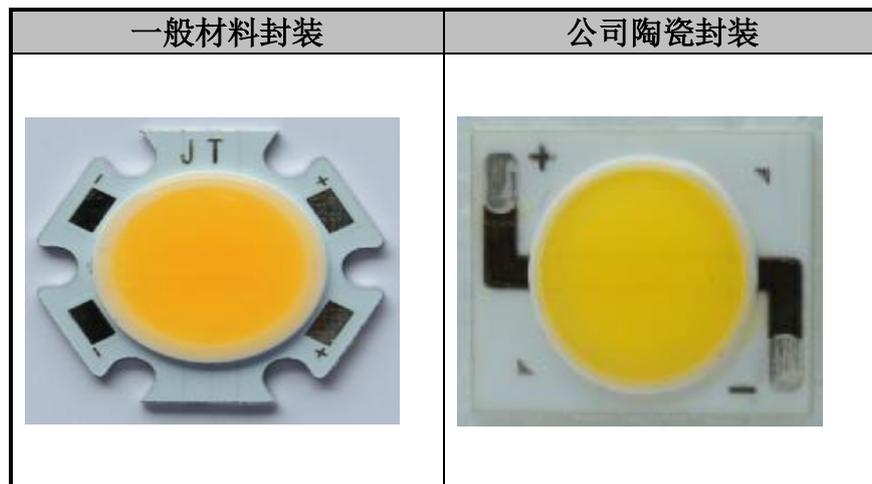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1）陶瓷封装材料和技术

公司成功实现将陶瓷材料用于 LED 封装，解决了 COB 光源高温高湿高压环境不适应性问题，成为 LED 封装材料发展的重要趋势。陶瓷封装材料和技术实现了 LED 在高温、高功率、高电压下的高可靠性，是 LED 用于照明的根本解决方案之一。

普通材料封装与陶瓷材料封装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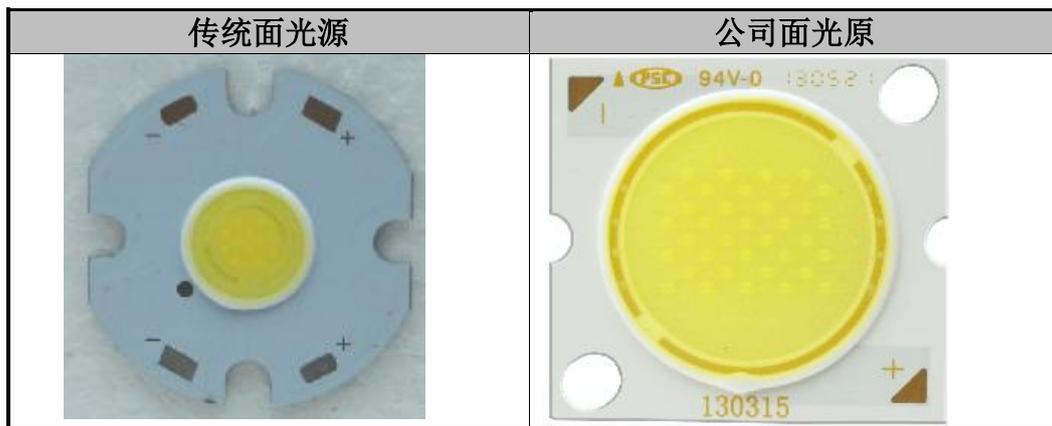


（2）照明用面光源技术

目前业界普遍采用的是将多颗 LED 贴片排列的面光源技术虽然可以减少眩

光（即局部亮度过高给人造成不舒适感），但会降低 20% 以上的光效。而公司的面光源技术，在不降低光效的情况下，解决眩光问题，将 LED 封装从电子器件提升到整体照明光源及其解决方案的高度。同时使用了新型的镜面铝基板灯珠出光率提高 18% 外铝基板导热性更好，且晶片可以灵活排布能更好的适应用户对电流电压的要求。

传统面光源和公司面光源封装技术对比如下：



（3）高耐热封装技术

公司通过调整固晶胶，同时配合对应的封装工艺，使器件的导热率由低于 0.4W 提升为 2.4W；可操作电流由业界的 100mA 提升到 150mA，提高电流负荷能力 15% 以上，节省光源成本 50% 以上。在常温 6000 小时的老化测试中衰减率在 4% 以下，远超业界 3000 小时衰减 6-10% 的水平，也优于美国能源之星（美国高效能源利用产品标准）对照明 LED 产品的衰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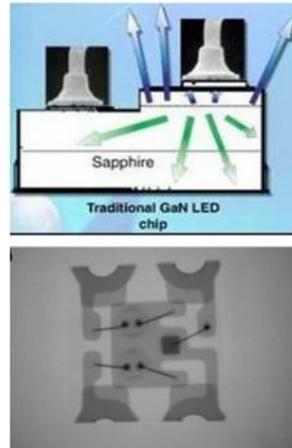
（4）倒装焊封装技术

为了克服传统正装的 LED 对整个器件的出光效率和热性能的不足，公司采用倒装焊晶片的封装技术能更好的提高出光效率和热性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正装技术与倒装技术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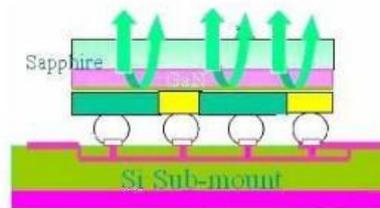
传统工艺

- 高热阻(>200 K/W)，低发光效率
- 芯片尺寸 < 0.35x0.35mm²
- 输入功率 < 0.1W
- 低发光效率：30%
- 在装饰照明上局限性大
- 环氧限度为~120℃



倒装焊工艺

- 低热阻~12 K/W
- LED 芯片尺寸 > 1x1mm²
- 输入功率 > 1 W
- 高发光效率~2 X
- 高效封装：封装尺寸微型化
- 可集成防静电装置
- 可组成各种颜色的高功率 LED 芯片



(5) 高光效低光衰高显指贴 LED 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光效低光衰贴片式 LED 制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采用了独特的表面镀层材质的 LED 支架,改进了封装工艺,从而降低芯片在封装结构中的光损耗,大幅度地提高了芯片出光效率,目前产品光效指标已达到 150Lm/W; 通过采用热电分离结构支架、导热系数高的芯片键合材料、改良芯片键合技术、改进封装工艺设计,较好的解决了芯片在发光过程因散热不良导致产品光衰的问题,产品光衰水平可达 3,000 小时零光衰; 通过调整白光胶配方,显指可达 90 以上。

(6) 颜色一致性好的白光 LED 封装技术

通过对芯片波长、支架角度、胶体表面平整度及荧光粉激发特性的大量研究测试,公司获取了芯片波长范围、支架发光角度、封装胶料粘度、胶体表面平整

度和荧光粉粒径对颜色一致性的影响关系，在反复的测试实验中，确定了独有的配方和点胶工艺，避免了在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差异致使 LED 产品的光色不一致。

(7) 高效节能 LED 灯管设计技术

公司的高效节能 LED 灯管采用灯具散热一体化设计，将灯管内扣式结构与 PC 罩自扣相结合，同时在散热体中间设置导热片，使产品温升降低。整灯光效达到 84.5Lm/W,灯管中所用 LED 在 1,000 小时持续点亮后光通量无衰减。产品同时采用旋转安装接头设计,两端插头可 360° 旋转，匹配所有的灯管接口,使产品易安装、易更换,实用性强。采用即插可更换或光电一体化两种方式组装，可显著降低用户维护成本。

2、技术优势

LED 照明光源封装方面，公司拥有领先的封装技术、先进的封装设备和严格的产品标准，逐步形成了以“白光 LED 封装技术”、“COB 工艺改进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保证了 LED 照明光源器件的高品质，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LED 照明应用产品方面，公司在光学设计、散热、驱动、控制系统等诸多方面取得了突破，照明产品的节能性、一致性、光衰控制等各项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

优势对比如下：

项目	指标意义	公司的品质优势
光衰控制	光衰一般是指在额度电流及室温下经过一段时间的点亮后，其光通量或光强会比原来的要低，降低的部分就是LED 的光衰	贴片式光源一般要求3,000 小时内光衰控制在5%以内，公司可控制到3,000 小时内零光衰
显色指数	光源对物体的显色能力，是通过与同色温的参考或基准光源下物体外观颜色的比较	一般要求显色指数达到60-80，公司显色指数可控制到70-90
功率因数	指在交流电路中，电压与电流之间的相位差的余弦，在数值上功率因数是功率和视在功率的比值	一般要求达到0.9 以上，公司可控制在0.95 以上
转换效率	指照明产品电能利用率，是从外部吸收功率与向负载输出功率两者之间的比值	一般要求达到 80%以上,公司可控制在 90%以上

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覆盖半导体器件、光学、结构、散热、电子、美工等领域，主要从事 LED 光源器件与 LED 照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3、在研发项目

(1) LED 光魔方 特点是所有电子元件集中在散热器上，整体体积缩小，散热效率高采用高压 COB 方案，直接接入 AC220V，无需外置电源；适用于筒灯，天花灯，射灯；安装，拆卸方便，无需工具；可更换不同吋数的反光杯，以适应不同尺寸的灯具

(2) 360° 发光 LED 器件 特点采用特殊基板及封装工艺，使一个 LED 光源器件能 360° 发光，无发光死角暗区，光效高、颜色可控性强，免去了要在灯具上焊接多个光源器件才能满足灯具 360° 发光的要求，使用方便、适用性强。适用于如球泡、蜡尾泡等照明、装饰灯具上。

(3) 交流高压 LED 模组 特点采用特殊基板及封装工艺，把整流电路与晶片同时封装在一个基板内。封装成品可直接充电 220V 交流电，无需外置电源；适用于筒灯，天花灯，射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各项专利、著作权及商标权。

1、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D 封装工艺	ZL201010155324.4	2010.04.23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一种 LED 荧光粉固化工艺	ZL201010155334.8	2010.4.23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大功率 LED 基板生产工艺	ZL201010155351.1	2010.04.23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大功率 LED 灯头透镜生产工艺	ZL201010155363.4	2010.04.23	发明	原始取得
5	一种 LED 灯	ZL201020154219.4	2010.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 LED 灯结构	ZL201020204800.2	2010.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	一种 LED 灯的灯体结构	ZL201020204808.9	2010.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大功率 LED 光源灯	ZL201020235255.3	2010.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亮度的 LED 灯	ZL201020235407.X	2010.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大功率的 LED 灯具	ZL201020235408.4	2010.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组合式大功率的 LED 灯	ZL201020235410.1	2010.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 LED 吊灯	ZL201020235412.0	2010.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 LED 灯具	ZL201020235414.X	2010.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散热高效的 LED 灯	ZL201020235421.X	2010.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 LED 路灯	ZL201020251151.1	2010.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 LED 投射灯	ZL201020256995.5	2010.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LED 灯	ZL201030125671.3	2010.03.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	LED 灯内罩	ZL201030125675.1	2010.03.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	一种免焊接全插拔式 LED 光源及其安装方法、与免焊接全插拔式 LED 光源安装配合的连接灯头	ZL201110070781.8	2011.03.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	一种 LED 光源	ZL201120058578.4	2011.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带延长 LED 支架的 LED 灯珠	ZL201120058579.9	2011.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 LED 灯珠	ZL201120058581.6	2011.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源盒及使用该电源盒的 LED 灯	ZL201120264173.6	2011.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立柱型 LED 散热器	ZL201120270940.4	2011.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高效散热的 LED 灯	ZL201120272105.4	2011.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采用导热管散热的 LED 灯	ZL201120272112.4	2011.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带导热管的灯罩	ZL201120272113.9	2011.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插拔灯管接头(T10)	ZL201130010896.9	2011.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	插拔灯管(T10)	ZL201130010902.0	2011.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0	LED 光源 (1)	ZL201130052962.9	2011.03.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	LED 光源 (3)	ZL201130052967.1	2011.03.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	LED 光源 (2)	ZL201130052970.3	2011.03.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	组合式 LED 灯	ZL201130096276.1	2011.0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	灯泡 (小蛮腰)	ZL201130220221.7	2011.07.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5	灯泡 (带裙边小蛮腰)	ZL201130220241.4	2011.07.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6	散热器	ZL201130246784.3	2011.0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7	LED 灯 (LC-8072-E27-3W)	ZL201130484233.0	2011.1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8	LED 灯 (LC-8020-E27-9)	ZL201130484236.4	2011.1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9	LED 射灯 (LC-9047-15)	ZL201130484248.7	2011.1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	LED 筒灯 (LC-2068-H-3)	ZL201130484978.7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	LED 筒灯 (LC-2065-5)	ZL201130484980.4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2	LED 筒灯 (LC-2066-H-3)	ZL201130484981.9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3	LED 射灯 (LC-9005-H-1E)	ZL201130484984.2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	LED 射灯 (LC-9009-H-3)	ZL201130484985.7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	LED 射灯 (LC-9007-H-1E)	ZL201130484991.2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6	LED 射灯 (LC-8075-E27-3W)	ZL201130484994.6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7	LED 灯 (LC-1110)	ZL201130484995.0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8	LED 射灯 (LC-8020-GU10-3W)	ZL201130484996.5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9	LED 射灯 (LC-9044-H-5)	ZL201130485007.4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0	LED 射灯 (LC-9049-H-14)	ZL201130485011.0	2011.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1	一种灯头座	ZL201220483133.5	2012.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利用空气对流散热的 LED 灯泡	ZL201220568500.1	2012.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灯具辅助测量装置	ZL201220575079.7	2012.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4	基于红光芯片直封补偿的高显色 LED 光源	ZL201220576089.2	2012.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基于绿光芯片补偿的高显色 LED 光源	ZL201220577137.X	2012.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免焊接插拔式灯头座	ZL201220609753.9	2012.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LED 光源灯 (3)	ZL201230275080.3	2012.06.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8	LED 光源灯 (4)	ZL201230275094.5	2012.06.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9	LED 光源灯 (2)	ZL201230275143.5	2012.06.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0	LED 光源灯 (1)	ZL201230275146.9	2012.06.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1	球泡灯	ZL201230450772.7	2012.09.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2	烛泡灯 (AC)	ZL201230451121.X	2012.09.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3	灯头座	ZL201230453026.3	2012.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4	灯泡 (G4子弹头)	ZL201230460212.X	2012.09.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5	灯泡 (G4陶瓷导光柱款)	ZL201230526493.4	2012.11.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6	灯泡 (360度发光)	ZL201230526494.9	2012.11.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7	灯泡 (320发光)	ZL201230526506.8	2012.11.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8	灯泡 (G4陶瓷)	ZL201230526521.2	2012.11.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2、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美术作品 《LCLED》	聚科照明	国作登字 -2013-F-00081684	2011/3/28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3、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LCEC	第 8096744 号	第 11 类	2011 年 7 月 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2	聚科	第 8199920 号	第 11 类	201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3	LCLED 聚科	第 9267916 号	第 9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4	LCLED 聚科	第 9267976 号	第 11 类	2012 年 4 月 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三) 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8,748,139.10	1,076,656.63	7,671,482.47	87.69
办公设备	976,614.07	434,709.40	541,904.67	55.49
电子设备	232,953.98	111,426.42	121,527.56	52.17
运输设备	394,670.00	117,958.71	276,711.29	70.11
合计	10,352,377.15	1,740,751.16	8,611,625.99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平方米)	目前租金 (元/月)	定价 依据	租赁期限
1	江门雅豪雕刻艺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金瓯路 223号	2,284.2	23,500.00	市场价	2013年4月1日至 2014年3月31日

目前，公司承租房屋的出租房均有产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江门雅豪雕刻艺术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 1371665号	否	否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1-6月
租金	265,440.00	274,209.60	139,423.20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尚可使用年限
1	全自动全球焊线机	6	台	3,670,854.65	7.1-10
2	自动固晶机	4	台	1,798,974.38	6.9-9.67
3	全自动高速分光机	6	台	996,752.14	6.9-9.5
4	全自动高速包装机	4	台	811,965.82	9.5-9.9
5	测试设备	2	台	615,384.63	9.8
6	点胶机	3	台	588,410.25	7.3-10
7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台	125,641.03	10
	合计	-	-	8,607,982.90	-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56 人。

（1）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35	22.44%
销售人员	20	12.82%
行政财务	12	7.69%
生产人员	86	55.13%
其他	3	1.92%
合 计	156	100%

（2）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3.85%
本 科	9	5.77%
大 专	35	22.44%
中专（职高）	29	18.59%
中专以下	77	49.35%
合 计	156	100.00%

（3）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00	64.1%
30 岁—40 岁	44	28.21%
40 岁以上	12	7.69%
合计	15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林汝和先生，男，1989年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五邑大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鹤山市真明丽晶片厂任储干；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在中山世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助工；2013年4月至今在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PE工程师。

谭正伟先生，男，1979年5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11月至2010年3月，统贺灯饰厂担任设计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在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易巨荣先生，男，1980年8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门市高级技工学校（高职）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西铁城江门工场（江星电子厂）任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鹤山银雨灯饰（香港真明丽）任工程师，FQA课长；2008年9月到2009年2月在鹏远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品质经理；2009年至2012年在广州奥尔电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兼厂长，2012年至今在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

周景秋先生，男，1980年5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茂名学院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江星电子厂任设备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在真明丽丽得电子任设备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在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发生过一定变动。公司成立研发中心，该中心共有11名专职研发人员，研发团队相对稳定。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LED 器件	11,004,446.43	76.69	15,150,786.36	82.01	3,092,102.26	36.85
照明产品	3,345,434.87	23.31	3,322,720.65	17.99	5,298,678.55	63.15
营业收入合计	14,349,881.30	100.00	18,473,507.01	100.00	8,390,780.8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1.62%、54.73%、63.53%。公司仅 2011 年度对上海枫秋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高于 50%，系由于公司 2011 年处于初创阶段，年度销售总额较低所致。申报期内的其他会计期间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30%，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 8,390,780.81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枫秋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4,376,082.61	52.15
2	阳西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960,256.42	11.44
3	东莞市高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9,146.92	10.00
4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412,820.51	4.92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5	中山市品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60,555.56	3.11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6,848,862.02	81.62

2、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 18,473,507.01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3,948,888.83	21.38
2	阳西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1,735,726.51	9.40
3	佛山市益源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1,567,358.99	8.48
4	厦门市诚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1,735.03	8.18
5	东莞市高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7,418.80	7.2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111,128.16	54.73

3、2013 年 1-6 月公司销售额 14,349,881.30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杭州宝山电光源有限公司	3,587,160.71	25.00
2	佛山市益源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2,019,587.78	14.07
3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1,872,810.66	13.05
4	厦门市诚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867,478.63	6.05
5	上海可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230.77	5.3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9,116,268.55	63.53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包括晶

粒、金线、荧光粉等。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32%、73.07%、81.17%。2013年1-6月公司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大幅上升,系由于产量增加引起的单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单位成本的比例降低所致。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采购。LED封装器件的性能50%取决于LED芯片,作为始终坚持把产品质量第一、稳定压倒一切作为经营理念的LED光源器件供应商,对芯片的选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与LED知名芯片厂家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为其大陆唯一官方销售据点)签订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合同,保证了高品质LED芯片的供应。导致公司创建之初供应商采购占比相对较为集中。随着LED上游芯片产业进入者迅速增多,原材料质量普遍提高,因此公司近年来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有意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3.66%、65.41%、52.29%。

除公司股东周建华持有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10%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1年度公司采购额4,538,978.28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739,995.73	16.30
2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723,600.12	15.94
3	佛山市南海区施玛特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680,588.62	15.00
4	广东明路电子有限公司	386,300.34	8.51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8,803.42	7.9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889,288.23	63.66

(2) 2012 年度公司采购额 18,781,858.45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6,220,180.63	33.12
2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89,058.72	10.59
3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公司深圳分公司	1,707,948.72	9.09
4	深圳市力尚科技有限公司	1,252,983.26	6.67
5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4,897.44	5.9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2,285,068.76	65.41

(3) 2013 年 1-6 月公司采购额 19,728,334.73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669,128.43	13.53
2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2,430,951.11	12.32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309,656.98	11.71
4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12,867.21	8.17
5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93,504.27	6.5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316,108.00	52.29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利率	签署日期
1	中国民生银行 江门支行	1,900,000.00	2012年11月20日至 2013年11月20日	6.3%	2012/11/13

2、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1	2011年12月	购销合同	东莞市高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珠	370,000.00
2	2012年12月	购销合同	杭州宝山电光源有限公司	灯具	1,987,400.00
3	2012年12月	购销合同	杭州宝山电光源有限公司	集成灯珠、电源、 外壳	312,059.20
4	2013年5月	购销合同	上海可大光电有限公司	SMD贴片	400,000.00
5	2013年6月	购销合同	上海可大光电有限公司	SMD贴片、大功 率LED灯珠	300,000.00
6	2013年6月	购销合同	中山市两益照明有限公司	大功率LED灯珠	310,000.00
7	2012年12月	购销合同	厦门市诚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灯具、灯珠	550,000.00
8	2013年5月	购销合同	佛山市益源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大功率LED灯珠	600,917.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1	2013年1月	供货协议、 采购订单	广东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键合金丝	284,080.00
2	2013年1月	供货协议、 采购订单	广东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键合金丝	260,246.00
3	2013年5月	供货协议、 采购订单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晶粒	406,580.00
4	2013年2月	采购订单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晶粒	360,000.00
5	2013年5月	采购订单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粒	987,689.85
6	2013年6月	采购订单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晶粒	1,140,167.20
7	2013年6月	供货协议、 采购订单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晶粒	468,553.65

由于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快，同时，聚科照明对上游客户的供货速度要求较快，所以往往采用采购订单的形式对价格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或采购合同

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2013年6月	购销合同	厦门市诚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LED光源、LED灯带	1,005,490.00

5、报告期外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3年7月	购销合同	佛山市益源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538,000.00
2	2013年7月	购销合同	佛山市益源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558,000.00
3	2013年7月	购销合同	佛山市益源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574,800.00
4	2013年7月	购销合同	江门市三志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300,000.00
5	2013年7月	购销合同	佛山市益源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552,000.00
6	2013年7月	购销合同	中山两益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338,200.00
7	2013年7月	购销合同	中山两益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350,800.00
8	2013年8月	购销合同	佛山市益源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2,015,000.00
9	2013年8月	购销合同	佛山市益源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2,947,500.00
10	2013年8月	购销合同	上海可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珠	300,000.00
11	2013年9月	购销合同	中山两益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660,200.00
12	2013年9月	购销合同	中山两益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650,000.00
13	2013年9月	购销合同	中山两益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1,446,000.00
14	2013年10月	购销合同	中山市古镇税源照明灯饰门市部	LED器件	467,242.47
15	2013年9月	购销合同	阳西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珠	404,016.00
16	2013年7月	购销合同	江门市民政局	LED灯具	343,000.00
17	2013年11月	购销合同	江门市鲁班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珠	402,190.25
18	2013年11月	购销合同	中山市东瑞瑞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珠	300,000.00
19	2013年11月	购销合同	广州奥辉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1,020,000.00
20	2013年11月	购销合同	中山市雅客照明有限公司	LED灯珠	555,000.00
21	2013年12月	购销合同	中山市东瑞瑞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珠	400,000.00
22	2013年12月	购销合同	中山市海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灯珠	320,000.00
23	2013年12月	购销合同	阳西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珠	509,450.00
24	2014年1月	购销合同	江门市欧派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珠	583,500.00

对于 LED 光源器件，公司建立起高效的物流模式，在采购端给供应商三个月滚动预测，在客户端实施 JIT 交货加 VMI 虚拟库存方式，满足客户需求，并且最大限度减少客户的库存成本。因此，基本能够实现客户当月下单，公司当月交货。对于照明产品，由于产品的安装往往于工程项目的后期进行，客户按惯例提前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待需要安装时要求公司发货，因此，可能会出现销售合同签订较长，但公司尚未交货的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贴片式 SMD、COB、大功率光源器件及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公司成立起，就将发现和培养重点客户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先后选择了一批市场前景看好、有发展潜力的客户重点培养。在公司产能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重点客户与公司基本形成了良好的共同发展局面。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二种模式。制造商在国内生产的原材料，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制造商在国外生产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其国内直属销售公司或授权代理商进行采购。所有原材料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全部由制造商提供。为确保物料交期的及时性，公司采用 3 个月物料需求滚动预测，提前一个月下达正式采购订单，按周为单位安排进料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商务合作。

（二）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对短期市场需求进行预测，以及过去五个月的实际发货数据分析，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事先安排公司主流产品的部分生产。在接受客户订单时，结合事先已安排的生产情况，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和数量组织生产。产品未交付之前，当客户需求发生变更时，计划部门根据订单进行状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在符合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及 RoHS 环保体系的要求下，采用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管理方式，

公司使用 K3ERP、K3 条码系统和自主开发的 JIT 系统，有效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通过客户订单评审，准确分析客户的需求，对个性化需求采用先“合并”投料，后“分配”的发货方式，制订精益生产计划任务清单，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 JIT 系统中的自动核算生产设备产能的功能支持下，通过日滚动排产模式指导生产，生产各工序实际生产状况和各工序间的物料流转都通过条码扫描方式即时录入到 JIT 系统，实现及时准确监控每个订单的工序生产进度状态，减少在制品量、降低库存量、提高交货速度。

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由市场部负责，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目前公司已着手构建全方位系统营销模式，提高营销人员的主动性，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拓展部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要求，制订部门指标和销售策略，分解到各业务人员和产品型号上，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定期拜访客户，进行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业务人员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资源、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其需求、销售情况，及时收款，进行风险控制。业务助理负责订单接收、跟踪、发货、对帐等具体工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均来自于 LED 光源器件及照明产品的销售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

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69 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对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规划布局，以及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工信部还肩负着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责任。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COEMA”）下属的光电器件分会以及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协会及分会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光电器件分会主要负责组织全国 LED 行业调查、项目评估，组织召开专业学术会议，以及制定行业标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原则，沟通与协调企业、行业以及政府三者内部和之间的关系与利益，对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进行维护。

与半导体照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行业之首；2011 年 4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广东省 LED 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扩大 LED 市场应用需求为主攻方向，加大研发端和应用端的创新力度，打造世界知名 LED 产业制造基地和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服务集聚区；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提出我国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瓦数由高到低分阶段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直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与半导体照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3、LED 行业基本概况

(1) LED 概念及应用领域

LED 是“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半导体器件。LED 的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 p-n 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转换为光能。

半导体照明是人类照明史上一次重大的技术飞跃，其具有发光效率高、环保、使用寿命长、响应速度快、易于调光、调色，可控性大等诸多传统光源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是一种低碳、绿色、环保的照明技术，LED 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我国低碳经济的实行，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的减少。鉴于其诸多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屏、LCD 背光、交通信号以及汽车等众多领域。

(2) LED 行业的产业链结构

LED 行业分为上、中、下游三个细分行业，其中上游产业为 LED 外延材料和芯片制造，中游产业为 LED 器件和模块封装，下游产业为 LED 显示和照明应用。目前，我国 LED 产业链较为完整，已经形成了 4 大片区（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江西地区、北方地区）、7 大基地（深圳、大连、上海、南昌、厦门、扬州、石家庄）的产业格局。

LED 行业的产业链及本公司从事的细分业务如下：

产业链	行业细分	成品	本公司所从事业务
上游	外延芯片	单晶片、外延片、LED 芯片	
中游	封装	直插式 LED、贴片式 LED、COBLED、大电流型 LED、LED 点阵模块、LED 数码管、大功率 LED、LED 集成式封装模组等	贴片式 SMD、COB 以及大功率 LED
下游	应用	LED 显示屏、LED 液晶背光源、LED 景观亮化灯、LED 照明产品、LED 交通信号灯、LED 汽车灯	LED 照明产品

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从事 LED 器件的封装、研发及销售。LED 封装是指将 LED 芯片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支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包封固定的过程，该过程的主要任务就是为芯片能够正常工作提供保护及散热功能的同时提高光取出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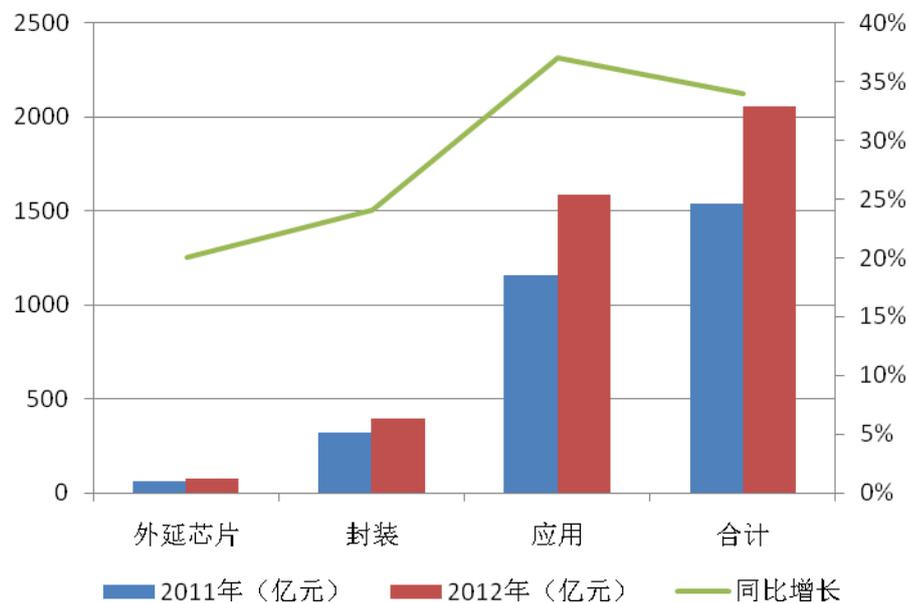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日趋成熟、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迅速增长，全球 LED 行业实现爆发性增长。根据 TRI 的统计数据，2009 年至 2012 年，全球 LED 市场规模从 70.15 亿美元增至 173.85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 34.57%。受益于国际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政策的支持，我国 LED 市场发展迅猛。据 GLII 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达 2059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LED 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产值分别为 72 亿元、397 亿元、159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24%、37%。如下图表所示：

2011~2012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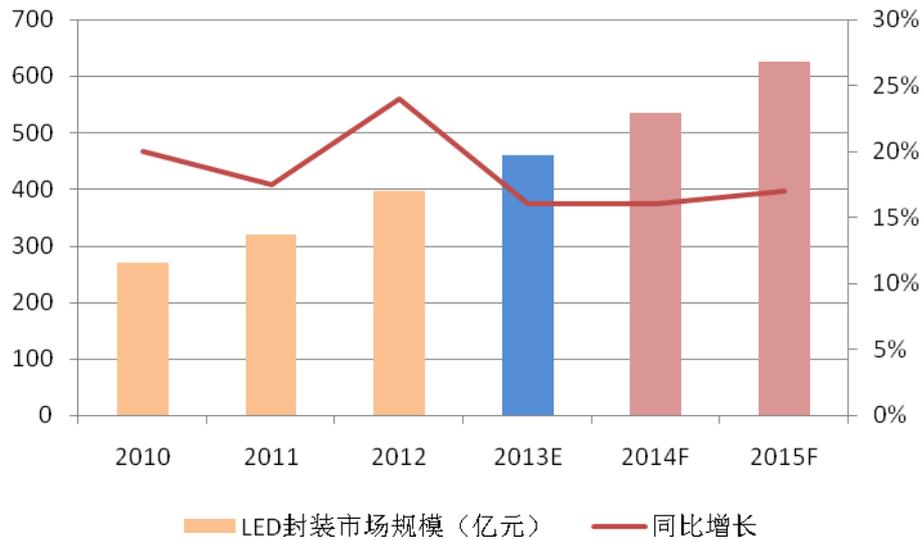
产业链	2011 年	2012 年	同比增长 (%)
外延芯片	60	72	20
封装	320	397	24
应用	1,160	1,590	37
合计	1,540	2,059	34



数据来源：GLII

受益于整个 LED 行业高速发展，我国 LED 封装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正处于行业的快速增长期。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实施和 LED 技术的飞速发展，市场将呈爆炸式增长态势。据预测，未来几年中国大陆 LED 封装市场规模将保持 16% 以上的增速，到 2015 年将达到近 650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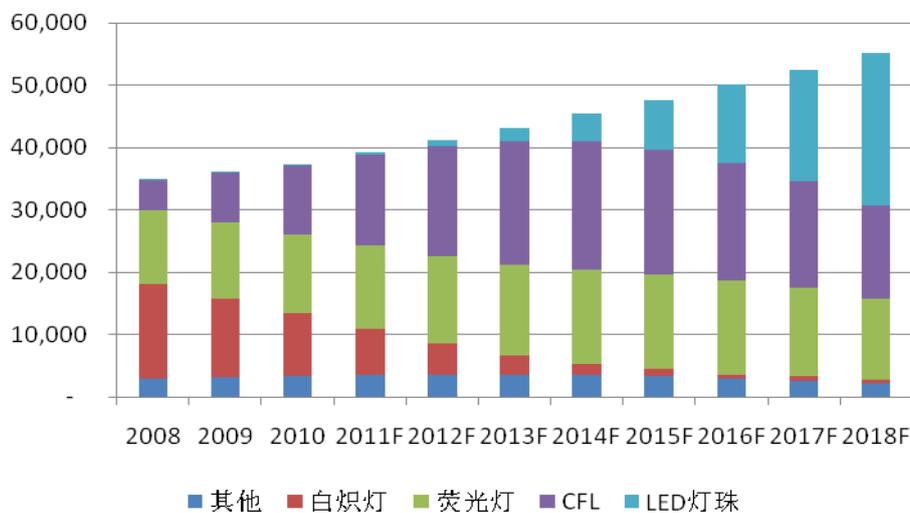
2010~2015 年中国 LED 封装器件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 GLII

公司主要产品是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 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利好刺激, 照明应用 LED 封装将成为封装行业的强劲增长点。据 TRI 预测, 仅就 LED 灯珠而言, 到 2018 年, 全球销量将由 2008 年的 2 千万支快速增长到近 240 亿支, 将在未来几年实现爆发式增长。同时, 由于 2835、COB 封装、集成封装等系列产品以其高性价比而逐渐成为 LED 照明灯具的主要光源。另外, 在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下, 除上述 LED 灯珠外, LED 灯管、吸顶灯、射灯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将实现快速增长。

单位: 百万只



类别	2008	2009	2010	2011F	2012F	2013F	2014F	2015F	2016F	2017F	2018F
其他	2,980	3,105	3,225	3,468	3,587	3,574	3,592	3,337	2,924	2,601	2,162
白炽灯	15,000	12,543	10,080	7,418	4,895	3,040	1,664	1,044	650	650	650
荧光灯	12,000	12,368	12,795	13,407	14,017	14,585	15,051	15,215	14,978	14,230	12,980
CFL	5,000	7,995	11,054	14,507	17,631	19,750	20,625	20,044	18,850	17,026	14,876
LED灯珠	20	42	128	377	1,004	2,244	4,421	7,980	12,599	17,994	24,457

数据来源：TRI

1、技术进步以及成本下降使 LED 照明较传统照明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传统白炽灯或荧光灯相对于 LED 照明，存在着启动慢、发光率低、寿命短、污染严重以及抗震差等诸多缺点。近年来，随着芯片性能和产品封装工艺水平持续提高，使得 LED 在技术上达到了照明市场的需求，使其能够为用户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的全新照明体验。再加上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在技术进步的同时不断扩大产能，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也为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空间，未来产品价格将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逐渐缩小与传统照明的价格差距。技术的进步和产品价格的降低使其必将成为传统照明产品有力的竞争者和替代者。

2、绿色环保的发展需求及国家政策是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能源紧缺以及碳货币理念的大背景下，推进节能环保的照明方式是必由之路。白炽灯作为传统照明的主要形式，虽然价格相对较为便宜，但寿命短、耗能大等缺点暴露无遗。因此，全球各国政府纷纷推出“逐步淘汰白炽灯”计划，2011年11月，我国发改委等部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明确指出：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自2012年10月1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绿色环保的发展需求及国家政策将成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及照明应用产品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整体水平较低、低水平盲目投资现象严重

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半

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一些地方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产业，致使出现盲目投资及低水平建设的现象，从而引起 LED 产业整体水平较低，整个行业的无序竞争，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反而引起资源的浪费，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另外，地方推动的非市场性行为，大量 LED 企业的出现，也必然导致行业内竞争的加剧。

2、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建立

LED行业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研发和标准制定工作不能适应产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标准与检测体系建设亟待完善，权威检测平台尚未建立，无法对现有半导体照明产品进行质量评价或认证。

3、政策风险

LED 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部分 LED 企业作为 LED 行业的先行者，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业务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等竞争优势，业绩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整个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LED 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个行业的发展速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缓。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光源器件以及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中低端 LED 封装生产基地。截至 2012 年底，中国大陆 LED 封装企业达到了 1750 家左右，境内上市公司 10 余家，年内新增涉及 LED 封装的企业数量超过 250 家。1750 家大陆封装企业中涉及生产中大功率的封装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91%，并持续增长。在所处行业中，公司目前虽然在工艺技术上已经较为成熟，但仍然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

2、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 自身竞争优势

① 工艺品质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贴片式 LED 光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个细分市场上，经过近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摸索，公司掌握了先进的贴片式 LED 光源器件封装技术。

公司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工艺流程和质量管理办法，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通过在工艺方面的不断创新，提高了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以及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独特的荧光粉配方工艺，控制荧光粉的沉降速率变化及点胶后静置时间，提高了白光 LED 的发光效率，白光产品客户符合率能达到 90% 以上，同时还能满足客户对色区和亮度的特殊需求。2012 年导入了惯性定量注荧光胶工艺，色区集中度提高了 10%，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客户符合率，缩短了交货时间，降低了成本。

公司 LED 封装器件的优秀品质，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虽然由于公司自身生产规模的限制，自身产品不具有价格优势，但聚科照明仍然呈现快速的增长，足以说明其工艺品质的优势。另外，公司主要客户将聚科照明 LED 器件用到其高端产品或高端客户中，也反映出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

② 地缘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 LED 产业 4 大片区之一的珠三角区域，毗邻 7 大基地之一的深圳以及中国灯都广东中山古镇镇。良好的地缘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便捷、快速的信息交流。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来自于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74%、78.71% 和 54.2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③ 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贴身服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就一直将质量作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快速响应的贴身服务作为特色，发现和培养重点客户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先后选择并培养了一批市场前景看好、有发展潜力的客户。公司经过几年快速发展，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所体现的综合实力越来越明显，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在赢得了良好信誉的同时，重点客户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共同发展局面。

④ 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近 156 名，其中销售与市场人员占比 12.82%，研发人员约占比 22.44%，生产人员占比 55.13%。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技术及行业背景，部分领导层来自于国内一流大型企业相关领域，有着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平均年龄 35 岁左右，处于年富力强的阶段。公司在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研发、人力资源、生产管理等方面均配置了高素质的管理人员，为公司的高速、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提升公司技术创新与应用水平，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五邑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并聘请五邑大学曾庆光、代福、范东华、龙佣兵、罗坚义五位专家为公司技术委员会委员。

在研发与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是从事 LED 或电子行业多年的专业人员，具有较为强大研发能力、以及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良好的人才机制与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成功的诠释。

(2) 自身竞争劣势

① 资本实力不足，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产能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但仍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缺口。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上市公司，其在资金运营、产能

扩张和产业链整合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目前，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公司在照明 LED 领域扩大市场份额的最主要障碍，因此，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②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企业规模存在差距

LED 封装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特点，由于中国大陆具有成本优势和迅速扩大的 LED 应用市场，国际及台湾封装厂商纷纷到大陆投资建厂，以取得就近配套与终端市场优势，使得中国大陆的 LED 封装产业得以持续快速增长，也使得中国大陆成为全球重要的 LED 封装基地。虽然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 LED 照明封装企业，但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③ 人才储备、技术储备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差距

人力资源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LED 产业增长快，人才需求量大，而且产业竞争逐渐高端化，人才素质要求高，行业内企业欲参与全球综合性竞争，需要国际化人才。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机制，但是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④ 市场覆盖不够、营销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南和华东区域，西南、西北以及华北鲜有涉及，销售范围尚局限在部分区域，虽然 LED 的需求受区域发展水平的影响，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节能环保理念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内其它区域市场将会出现大量机会。公司也正在考虑与谋划对华南华东以外的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进行市场开拓，逐步完成全国的销售布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自股份公司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曾存在过未按照关联方回避制度回避表决、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未按规定进行会议通知、未保存会议记录等瑕疵，但经过规范化整改，目前已基本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0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曾存在过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程序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届次不清等情况，但公司已逐步完善股东大会的规范化运行，最近两年及一期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通过董事会报告、通过公司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曾存在过董事会的召集、通知程序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届次不清等情况，但公司已逐步完善董事会的规范化运行。目前公司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通过监事会报告、公司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曾存在过未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召集、通知，会议记录未妥善保存等情况。目前，公司已逐步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已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财务管理机构管理及其职能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印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

制度》、《筹资和债权债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曾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出现过未按照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对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选举财务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在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严格执行落实。目前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已经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2 年 9 月曾因堆放物料遮挡消防栓被处予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对此问题，江门市公安消防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损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基本能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上述堆放物料遮挡消防栓行为系因公司仓库装修期间不当操作误致，公司对此及时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损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罚款事项进行调查，并在粤广信君达律委字（2012）第 1007-1 号法律意见书中就该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因遮挡消防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其已积极配合整改及缴纳相关的罚款。相关的消防部门亦出具了证明，公司能基本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该行政处罚案件现已全部处理完毕，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饰及其配件、LED、半导体，公司主要封装产品包括直插式、贴片 SMD、COB 以及大功率 LED 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 LED 吊灯、灯管、射灯等。公司产品开发、项目执行流程均已形成了书面化的较为齐备的程序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工时记录系统，自主组织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不依赖于某个单一的供应商和客户。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本、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强除控制聚科照明以外，另持有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88% 的股权、云浮市稳卓投资中心（普通合伙）79% 的合伙份额以及江门市华耀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

江门稳卓（江门稳卓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章节之“1.1.1 江门稳卓的基本情况”）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江门稳卓除投资聚科照明外另持有黑龙江龙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75% 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不涉及 LED 的相关生产和经营。江门稳卓除曾持股聚科照明外未投资其他与 LED 相关项目，其与聚科照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云浮稳卓的基本情况为：云浮稳卓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执行合伙人为梁耀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及需取得前置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除外）”从经营范围上看，云浮稳卓与聚科照明不存在重合。根据云浮稳卓提供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显示，云浮稳卓不存在除投资之外的经营行为。因此，云浮稳卓与聚科照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云浮稳卓的合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梁耀强	2370	79
钟小龙	405	13.5
何明斌	225	7.5
合计	3000	100

华耀能源的基本情况为：华耀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谢巧珍，经营范围为：销售：重油（不含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钢材、建材；煤炭批发（凭有效的《煤炭经营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从营业执照核准的

经营范围以及华耀能源的实际经营来看，其与聚科照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华耀能源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梁耀强	360	60
陈华誉	192	32
谢巧珍	48	8
合计	600	100

注：公司股东周建华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与配偶虞圆媛分别持有中意灯饰水晶 10% 及 90% 股权。中意灯饰水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饰制品及配件、水晶制品、五金制品。中意灯饰水晶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中不涉及 LED 照明光源器件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在经营中不构成竞争关系。

周建华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对于中意灯饰水晶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周建华进一步作出承诺，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开发任何与公司现在或潜在客户相重合的销售对象，不研发、生产任何与公司现在或未来产品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如果上述承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同意向公司及公司股东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

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或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草案）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的情形。(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梁耀强持有公司 65%的股份，总经理、董事周建华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王俊华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财务总监、董事黄兴秀持有公司 5%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梁耀强现兼任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浮市稳卓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江门市华耀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梁耀强曾兼任光大证券佛山绿景路营业部经纪人，该兼职关系已依法解除。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黄兴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曾兼任江门市瑞鑫财务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开平市税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兼职关系已依法解除。

公司董事王忆现任五邑大学应用物理与材料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公司监事陈华誉现任任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公司监事陈国斌现任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月11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10年5月18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	周建华
监事	黄玉玲、陈国斌
总经理	周建华

2010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新一届的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	梁耀强（董事长）、周建华、黄玉玲、王俊华、王忆
监事	陈华誉（监事会主席）、陈国斌、曾冬梅
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华（总经理）、黄玉玲（副总经理）、王俊华（副总经理）、聂齐满（财务负责人）

因黄玉玲退出公司经营管理，2010年6月28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黄玉玲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黄玉玲董事职务，选举冯子磊为公司董事，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	梁耀强（董事长）、周建华、冯子磊、王俊华、王忆
监事	陈华誉（监事会主席）、陈国斌、曾冬梅
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华（总经理）、王俊华（副总经理）、聂齐满（财务负责人）

2013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一致同意选举黄兴秀为公司董事；黄兴秀于2013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董事会中对上述聘任事项作出确认；本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俊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曾冬梅为公司财务部人员，其工作职能与监事职责存在一定冲突，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陈国斌、陈华誉、谭志铭为公司监事。其中，谭志铭为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	梁耀强（董事长）、周建华、黄兴秀、王俊华、王忆
监事	陈华誉（监事会主席）、陈国斌、谭志铭（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华（总经理）、王俊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兴秀（财务负责人）

本次换届选举距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存在未按时换届选举的瑕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3】005489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89 号）。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557.39	711,054.05	404,34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936,928.91	3,847,985.36	1,378,699.00
预付款项	342,136.10	175,205.80	6,196.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7,125.19	87,679.33	193,628.67
存货	17,780,909.38	10,805,019.82	4,649,39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5,544.25	453,019.22	328,897.45
流动资产合计	26,419,201.22	16,079,963.58	6,961,16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11,625.99	5,991,083.33	3,541,542.2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7,100.00	68,433.34	48,433.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54,549.22	1,024,792.70	1,365,27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5.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260.00	61,2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4,010.72	7,145,549.37	4,955,254.84
资产总计	36,753,211.94	23,225,512.95	11,916,418.90

(2)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617,808.89	9,357,667.10	2,312,613.75
预收款项	383,355.43	170,740.60	571,807.50
应付职工薪酬	365,776.80	163,084.45	192,294.86
应交税费	247,054.71	167,685.06	80,064.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764,640.76	6,785,000.00	2,700,33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278,636.59	18,544,177.21	7,757,11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5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00.00	-	-
负债合计	31,376,136.59	18,544,177.21	7,757,116.8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9,805,002.9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622,924.65	-5,318,664.26	-5,645,70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7,075.35	4,681,335.74	4,159,30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53,211.94	23,225,512.95	11,916,418.90

(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49,881.30	18,473,507.01	8,390,780.81
减：营业成本	11,330,995.43	14,922,885.67	7,988,76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44.93	62,147.11	11,093.32
销售费用	495,346.17	722,511.83	1,002,403.46
管理费用	1,666,029.07	2,236,410.48	2,142,823.19
财务费用	63,655.95	127,642.94	126,426.60
资产减值损失	64,402.0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407.70	401,908.98	-2,880,728.82
加：营业外收入	281,025.64	116,881.00	625,327.42
减：营业外支出	77,433.04	5,000.00	1,69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000.30	513,789.98	-2,257,095.32
减：所得税费用	193,260.69	186,753.44	68,22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739.61	327,036.54	-2,325,321.3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3	-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739.61	327,036.54	-2,325,321.30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0,067.16	17,784,893.13	4,656,40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45.71	1,251,877.68	1,423,9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0,912.87	19,036,770.81	6,080,34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3,317.15	14,560,962.24	4,830,15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240.32	3,193,310.31	1,923,52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700.46	607,486.33	14,85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595.45	1,705,391.52	1,635,98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4,853.38	20,067,150.40	8,404,5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59.49	-1,030,379.59	-2,324,18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0,041.15	2,647,984.55	985,86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041.15	2,647,984.55	985,86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041.15	-2,647,984.55	-385,86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997.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	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00	5,421,030.00	5,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	7,516,027.10	7,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	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15.00	114,921.97	123,97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516,030.00	3,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15.00	3,530,951.97	5,033,97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485.00	3,985,075.13	2,576,02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96.66	306,710.99	-134,01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054.05	404,343.06	538,3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57.39	711,054.05	404,343.0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318,664.26	4,681,33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5,318,664.26	4,681,33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95,739.61	695,739.61
（一）净利润				695,739.61	695,73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95,739.61	695,739.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4,622,924.65	5,377,075.35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5,002.90	-	-	-5,645,700.80	4,159,302.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5,002.90	-	-	-5,645,700.80	4,159,30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194,997.10	-	-	327,036.54	522,033.64
(一) 净利润				327,036.54	327,036.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327,036.54	327,036.5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997.10	-	-	-	194,997.1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4,997.10	-	-	-	194,997.1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5,318,664.26	4,681,335.74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05,002.90	-	-	-3,320,379.50	6,484,623.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05,002.90	-	-	-3,320,379.50	6,484,62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2,325,321.30	-2,325,321.30
(一) 净利润				-2,325,321.30	-2,325,321.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2,325,321.30	-2,325,321.3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5,002.90	-	-	-5,645,700.80	4,159,302.1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作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不符合单项金额重大或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对此类款项单独测试无特别奉献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等五大类。

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2.5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固定资产

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10	5	19、9.5

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研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收入确认

5.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5.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7.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75.32	2,322.55	1,191.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71	468.13	41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71	468.13	415.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4	0.47	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4	0.47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37	79.84	65.10
流动比率（倍）	0.84	0.87	0.90
速动比率（倍）	0.21	0.25	0.2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4.99	1,847.35	839.08
净利润（万元）	69.57	32.70	-23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7	32.70	-23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0	24.31	-27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0	24.31	-279.30
毛利率（%）	21.04	19.22	4.79
净资产收益率（%）	13.83	7.40	-4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0	5.50	-5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7.07	6.14
存货周转率（次）	0.79	1.93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61	-103.04	-23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0.24

说明：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见本节“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如

下两点原因：

(1)、公司由于规模较小，其所购原材料又均来自产品质量上乘的大型企业，故对上游企业议价能力不足，因此，在预计销售大幅增长之前或是原材料相对较低的时点进行大规模采购所致，形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2)、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进行固定资产的购买，如果采取股东增资之后进行购买，操作流程较为繁琐，故向关联方进行拆借资金（见本节“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重大债项情况”）。

我们对公司销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购策略具有合理性，并且均于相应期后进行了款项支付，不存在大额长久未付现象。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进行了增资，并归还了所欠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针对以上两点，公司虽然相关指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但是指标并未充分反映公司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周转率相近，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入期间仅为半年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主要系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引起采购规模同样较低，进而导致议价能力不够，故为了压低成本，往往在预计销售大幅增长之前或是原材料相对较低的时点进行大幅采购，从而引起期末存货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2011、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处于初创期，为扩大市场销售，进行的相关投入较大，另外，公司 2010 年与上海枫秋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在 2010 年已收预收款 420 万，同时，2010 年预付帐

款 100 万左右，导致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间，公司每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渐提升，显示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5、收入确认”。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LED 器件	11,004,446.43	8,614,591.38	21.72	15,150,786.36	12,246,270.51	19.17	3,092,102.26	2,543,188.61	17.75
照明产品	3,345,434.87	2,716,404.05	18.80	3,322,720.65	2,676,615.16	19.45	5,298,678.55	5,445,574.45	-2.77
营业收入合计	14,349,881.30	11,330,995.43	21.04	18,473,507.01	14,922,885.67	19.22	8,390,780.81	7,988,763.06	4.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LED封装、LED驱动电源、LED照明灯具、LED应用工程设计及相关应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以LED光源器件及以灯具为主的LED照明产品。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79%、19.22%、21.0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造成企业毛利率2012年较2011年有较大波动，以及报告期内整体上升趋势的原因主要为：

2012年较2011年营业毛利率大幅增长，系由于2011年，公司承接上海枫秋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主要为灯饰展厅，鉴于是企业承接的第一个大项目，为了增加广告效应，赢得良好口碑，公司选择最为优质的灯饰产品，故投入较大，以灯饰为主的照明产品毛利率较低成为2011年整体毛利率不

高的主要原因。

企业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LED上游芯片行业市场进入者逐渐增多，直接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同时，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人员使用效率增加以及企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项目所耗人均成本以及固定成本呈逐步下降趋势，使得企业毛利率上升。

(2) 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4,649.57	3,671.41	27,692.31	22,369.83	2,324.28	2,212.92
东北	-	-	25,384.62	20,505.68	-	-
华南	7,783,999.51	6,146,424.56	14,541,212.36	11,746,380.88	3,753,751.81	3,573,902.65
华东	6,560,911.71	5,180,646.38	3,409,046.79	2,753,825.54	4,634,704.72	4,412,647.49
华中	320.51	253.08	470,170.93	379,803.74	-	-
合计	14,349,881.30	11,330,995.43	18,473,507.01	14,922,885.67	8,390,780.81	7,988,763.06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主要因为在中国大陆，国内的LED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江西及福建地区、北方地区这四大片区，上海、南昌、大连、厦门、石家庄、深圳、扬州七个产业基地，全国85%以上的LED企业集中于上述基地，有较强的产业聚集性。围绕着这四大片区及七个产业基地，又同时集中着大量处于LED行业的下游企业。另外，LED产品应用及消费方面，由于LED定位相对高端、产品价格较高，目前产品应用及消费区域主要集中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不发达地区、中小城市及农村地区的市场渗透率还较低。因此，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华南和华东的局面。2013年1-6月，华东地区占总收入比重由2012年的18.45%大幅提升到45.72%，主要系因为公司初创期的发展，主要利用其所处华南地区的区位优势，随着产品竞争力和定价能力的提高，市场地持续开拓，逐步赢得了华东等其他区域客户的关注，从而引起了华东区域销售占比的提高。

(3)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LED 器件	11,004,446.43	234.02	3,294,512.83
照明产品	3,345,434.87	96.04	1,706,490.08
营业收入合计	14,349,881.30	186.94	5,001,002.91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LED 器件	15,150,786.36	389.98	3,092,102.26
照明产品	3,322,720.65	-37.29	5,298,678.55
营业收入合计	18,473,507.01	120.16	8,390,780.81

2011年至2013年6月实现了快速增长。2012年营业收入增幅为120.16%，其中LED器件销售收入2012年较2011年有389.98%的增幅。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已达到2012年的77.68%，较2012年同期增幅186.94%。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为以下两点原因：

(1)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受益于整个LED行业高速发展，我国LED封装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正处于行业的快速增长期。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实施和LED技术的飞速发展，市场将呈爆炸式增长态势。据TRI预测，未来几年中国大陆LED封装市场规模将保持16%以上的增速，到2015年将达到近650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要产品是贴片式LED照明光源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受下游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利好刺激，照明应用LED封装将成为封装行业的强劲增长点。据TRI预测，仅就LED灯珠而言，到2018年，全球销量将由2008年的2千万支快速增长到近240亿支，将在未来几年实现爆发式增长。另外，在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下，除上述LED灯珠外，LED灯管、吸顶灯、射灯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将实现快速增长。

(2) 产品竞争力的提高以及品牌效应显现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产品质量第一、稳定压倒一切作为经营理念。一方面通过不断地研发投入，内部管理地提升以及产品质量体系地完善，产品的竞争力得到大幅提高，得到市场普遍认可的同时，能够逐步吸引和满足对产品较高要求的大客户的眼光和需求。同时，在公司成立之初，投入了较大力量进行市场开拓，利用古镇镇闻名国内外的“中国灯饰之都”的区位优势，进行市场宣传，从照明产品入手，带动 LED 器件的销售。经过几年的发展，在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开始显现的双重作用下，公司知名度逐步提高，客户群体地扩大直接引起了收入的大幅增长，并成功实现了从灯具等低技术含量的照明产品生产到灯珠等高技术含量的 LED 封装行业的转型。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4,349,881.30	18,473,507.01	8,390,780.81
销售费用	495,346.17	722,511.83	1,002,403.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	3.91%	11.95%
管理费用	1,666,029.07	2,236,410.48	2,142,823.19
其中：研发费用	276,667.49	188,328.99	258,209.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1%	12.11%	25.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	1.02%	3.08%
财务费用	63,655.95	127,642.94	126,426.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4%	0.69%	1.51%

(1) 公司报告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波动不大，2012年较2011年略有下浮，主要是因为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取消租赁位于古镇的门市房所致。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的原因，另外，公司市场开拓由利用展会、广告等扩大市场宣传、提高知名度为主到以重点客户培育、开发为主的思路转变，也是引起销售费用总额波动较小，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的原因之一。

(2) 公司报告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 1-6 月, 申报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波动较小, 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12 年明显下降, 主要是因为 2012 年管理费用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3) 公司报告期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末, 财务费用无明显变化, 发生额主要为公司每年从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获得 190 万元贷款的利息支出。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12 年明显下降, 主要是因为 2012 年财务费用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269,700.00	116,881.00	592,018.00
罚款支出	-	5,000.00	1,685.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66,107.40	-	33,300.50
合 计	203,592.60	111,881.00	623,633.5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0,898.15	27,970.25	155,908.38
影响净利润	152,694.45	83,910.75	467,72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43,045.16	243,125.79	-2,793,046.42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623,633.50 元、111,881.00 元和 203,592.60 元, 主要来源于政府对企业的各种补助。

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补贴款	3,200.00	-	-
科技奖	20,000.00	10,000.00	-
发展资金	-	24,000.00	-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9,381.00	87,038.00
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	-
外贸发展资金	14,000.00	28,000.00	24,000.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0,000.00	-
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30,000.00	7,500.00	-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光固化直插式 PLED 的技术及产业化第一批项目资金 20 万元及 2011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第二批项目资金 20 万元	-	-	400,000.00
大功率白光 LED 集成芯片光源的设计与封装工艺攻关项目经费	-	-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	-	-	10,000.00
2011 年下半年外贸发展资金	-	-	4,000.00
扶持资金	-	-	2,500.00
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	-	9,480.00
省民营科技企业奖	-	-	5,000.00
LED 专项资金	202,500.00		
合计	269,700.00	116,881.00	592,018.00

罚款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	-	1,685.00
消防违章罚款	-	5,000.00	-
合计	-	5,000.00	1,685.00

消防违章罚款主要系堆放物料遮挡消火栓被处予罚款。对此问题，江门市公

安消防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损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较大，但非经常性损益的绝对金额不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利润总额将有大幅增加，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税收优惠。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情况

(1)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4,720,870.96	78.67	-	3,847,985.36	100.00	-
6个月-1年	1,280,061.00	21.33	64,003.05	-	-	-
合 计	6,000,931.96	100.00	64,003.05	3,847,985.36	100.00	-
净 额	5,936,928.91			3,847,985.36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378,699.00	100.00	-	1,355,344.50	100.00	-
6个月-1年	-	-	-	-	-	-
合 计	1,378,699.00	100.00	-	1,355,344.50	100.00	-
净 额	1,378,699.00			1,355,344.50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30日，账龄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100%、100%、78.67%，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2年增长55.95%，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跟踪和6个月账龄以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2013年1-6月相较前两年呈下降趋势。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4、7.07、2.9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为1-6月份收入，从而引起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公司坏帐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帐准备，公司应收帐款目前尚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617.10	6 个月以内	28.29	货款
2	杭州宝山电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590.01	6 个月以内	25.34	货款
3	东莞市高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480.00	6 个月-1 年	9.27	货款
4	江门市江海区鼎升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6 个月以内	8.00	货款
			320,250.00	6 个月-1 年		
5	中山市两益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6 个月以内	5.17	货款
合计			4,564,937.11		76.07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020.00	6 个月以内	38.64	货款
2	东莞市高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480.00	6 个月以内	14.46	货款
3	江门市江海区鼎升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250.00	6 个月以内	13.52	货款
4	杭州宝山电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248.36	6 个月以内	9.47	货款
5	深圳市赛广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00.00	6 个月以内	7.12	货款
合计			3,201,998.36		83.21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东莞市高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800.00	6个月以内	58.16	货款
2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	6个月以内	24.88	货款
3	阳西星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个月以内	10.88	货款
4	江门市江海区鼎升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36.00	6个月以内	5.41	货款
5	深圳盛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5.00	6个月以内	0.25	货款
合计			1,372,841.00		99.58	

2、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组合	40,643.80	31.97	1,197.94	1.37	17,147.28	8.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81.39	68.03	86,481.39	98.63	176,481.39	91.14
合计	127,125.19	100.00	87,679.33	100.00	193,628.67	100.00

(2)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33,062.80	25.93	-	1,197.94	1.37	-	17,147.28	8.86	-
6 个月-1 年以内	7,980.00	6.25	399.00	-	-	-	-	-	-
合 计	41,042.80	32.18	399.00	1,197.94	1.37	-	17,147.28	8.86	-
净 额	40,643.80			1,197.94			17,147.28		

(3)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门市江海区溢康矿泉水店	100	0.08	100	0.11	100	0.05	押金
碧辟（江门）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080.00	0.85	1,080.00	1.23	1,080.00	0.56	押金
江门雅豪雕刻艺术作品有限公司	84,999.98	66.86	84,999.98	96.95	84,999.98	43.9	押金
中山市古镇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301.41	0.24	301.41	0.34	90,301.41	46.63	押金
合计	86,481.39	68.03	86,481.39	98.63	176,481.39	91.14	-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年度变化不大。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0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136.10	100.00	175,205.80	100.00	6,196.60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30日的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威尼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42,500.00	70.88	采购预付
2	广州博华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6,450.00	10.65	采购预付
3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铝型材厂	27,042.00	7.90	采购预付
4	中山市英联包装材料公司	22,969.10	6.71	采购预付
5	东莞市祥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2.78	采购预付
合 计		338,461.10	98.93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中山市小榄镇铝兴金属制品厂	128,852.00	73.55	采购预付
2	中山市古镇菱菱电子厂	36,396.00	20.77	采购预付
3	蓬江区齐峰办公用品商行	5,277.80	3.01	采购预付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	2.67	采购预付
合 计		175,205.80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江门市江海区益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382.56	70.73	采购预付
2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814.04	29.27	采购预付
合计		6,196.60	100.00	-

4、存货情况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58,505.91	-	16,558,505.91	10,307,124.62	-	10,307,124.62	3,710,422.77	-	3,710,422.77
在产品	360,774.67	-	360,774.67	201,501.12	-	201,501.12	839,583.89	-	839,583.89
库存商品	861,628.80	-	861,628.80	296,394.08	-	296,394.08	99,392.62	-	99,392.62
合计	17,780,909.38	-	17,780,909.38	10,805,019.82	-	10,805,019.82	4,649,399.28	-	4,649,399.28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存货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储备增加，存货资金占用逐步增加。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积压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存货。

5、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592,051.55	453,019.22	328,897.45
保险费	13,492.70	-	-
合计	1,605,544.25	453,019.22	328,897.45

2013 年较前两年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6、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类 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52,377.15	7,267,128.29	4,224,660.14
机器设备	8,748,139.10	5,680,420.15	2,954,518.15
办公设备	976,614.07	962,930.31	771,234.16
电子设备	232,953.98	219,107.83	219,107.83
运输设备	394,670.00	404,670.00	279,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0,751.16	1,276,044.96	683,117.90
机器设备	1,076,656.63	746,987.36	403,472.29
办公设备	434,709.40	348,116.15	189,222.13
电子设备	111,426.42	93,171.12	56,443.47
运输设备	117,958.71	87,770.33	33,980.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11,625.99	5,991,083.33	3,541,542.24
机器设备	7,671,482.47	4,933,432.79	2,551,045.86
办公设备	541,904.67	614,814.16	582,012.03
电子设备	121,527.56	125,936.71	162,664.36
运输设备	276,711.29	316,899.67	245,819.99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72.02%，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末增长 42.45%。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和 2013 年购置大量机器设备以应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订单增多的状况，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3

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A、应收帐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6个月-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

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64,402.05	-	-	64,402.05
一应收帐款	-	64,003.05	-	-	64,003.05
其他	-	399.00	-	-	399.00
合计	-	64,402.05	-	-	64,402.0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	-	-
一应收帐款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三）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900,000 元，借款类别为担保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借款合同终止日期	借款用途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 江门支行	1,900,000.00	2012.11.20	2013.11.20	流动资金贷款	注
合计		1,900,000.00				

注：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借款 19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梁耀强的 2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74,428.41	7,911,325.28	2,264,380.30
1-2年	4,733,952.25	1,403,914.95	48,233.45
2-3年	209,428.23	42,426.87	-
合计	19,617,808.89	9,357,667.10	2,312,613.75

2011 年底、2012 年底、2013 年 6 月底，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 95.54%、84.47%、77.27%。1 年以上应付账款比例增加主要是带有质保金性质的购货尾款。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561.54	1年以内	14.22	采购款
2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47.68	1年以内、 1-2年	10.61	采购款
			1,581,368.55			
3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232.84	1年以内	9.83	采购款
4	广东明路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017.15	1年以内	9.08	采购款
5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505.43	1年以内	8.58	采购款
合计			10,265,733.19		52.33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368.55	1年以内	16.90	采购款
2	深圳市力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990.41	1年以内、 1-2年	16.41	采购款
			70,108.14			
3	佛山市南海区施玛特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79.40	1年以内、 1-2年	10.75	采购款
			582,637.22			
4	广东明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73.51	1年以内、 1-2年	9.37	采购款
			451,971.40			
5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718.74	1年以内、 1-2年	8.17	采购款
			90,443.55			
合计			5,764,590.92	-	61.60	-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佛山市南海区施玛特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80.22	1年以内	33.73	采购款
2	广东明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971.40	1年以内	19.54	采购款
3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19.85	1年以内	11.45	采购款
4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43.55	1年以内	7.80	采购款
5	中山市华帮电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99.48	1年以内	7.69	采购款
合计			1,854,914.50		80.21	

3、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6,984.83	111,170.00	571,807.50
1-2年	6,370.60	59,570.60	-
合计	383,355.43	170,740.60	571,807.50

2011年底、2012年底、2013年6月底，预收账款账龄及金额变化幅度不大，无异常现象。截止2013年6月30日，无预收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厦门市诚景进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28.00	1 年以内	52.39	预收货款
2	江门市鲁班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39.40	1 年以内	17.46	预收货款
3	福建北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60.00	1 年以内	16.68	预收货款
4	厦门力安隆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0.00	1 年以内	5.34	预收货款
5	中山市亮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6.00	1 年以内	2.38	预收货款
合计			361,313.40		94.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厦门市诚景进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75.00	1-2 年	34.66	预收货款
2	中山市华亮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60.00	1 年以内	22.48	预收货款
3	东莞东进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0.00	1 年以内	14.25	预收货款
4	江海区欧瑞特照明科技厂	非关联方	22,345.00	1 年以内	13.09	预收货款
5	江门市文行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00	1 年以内	11.81	预收货款
合计			164,370.00		96.2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厦门市诚景进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550.00	1 年以内	96.28	预收货款
2	莱芜市凤城工矿物质供应中心	非关联方	7,180.00	1 年以内	1.26	预收货款
3	上海智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9.00	1 年以内	1.03	预收货款
4	上海立峰照明器材厂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52	预收货款
5	中山市天子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50	1 年以内	0.49	预收货款
合 计			569,407.50		99.58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6,627.90	142,234.53	68,22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2.46	13,204.86	6,153.97
印花税	2,405.30	730.20	297.50
教育费附加	3,528.20	5,659.22	2,637.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2.13	3,772.82	1,758.28
堤围费	3,908.72	2,083.43	991.54
合 计	247,054.71	167,685.06	80,064.69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19,640.76	6,785,000.00	2,700,336.00

账 龄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至2年	4,245,000.00	-	-
合 计	8,764,640.76	6,785,000.00	2,700,336.00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共 8,745,000.0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45.64	暂借款
		2,000,000.00	1至2年		
梁耀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1,250,000.00	1年以内	24.53	暂借款
		900,000.00	1至2年		
周建华	公司股东	1,090,000.00	1年以内	22.02	暂借款
		840,000.00	1至2年		
王俊华	公司股东	160,000.00	1年以内	7.59	暂借款
		505,000.00	1至2年		
江门市蓬江区好又来服装店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0.14	采购款
合 计		8,757,000.00		99.91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58.95	暂借款
周建华	公司股东	1,200,000.00	1年以内	17.69	暂借款
梁耀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900,000.00	1年以内	13.27	暂借款
王俊华	公司股东	505,000.00	1年以内	7.44	暂借款
中山市古镇森烁照明灯饰店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2.21	采购款
合 计		6,755,000.00		99.56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55.55	暂借款
梁耀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900,000.00	1年以内	33.33	暂借款
周建华	公司股东	300,000.00	1年以内	11.11	暂借款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	1年以内	0.01	采购款
合计		2,700,336.00		100.00	

6、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622,924.65	-5,318,664.26	-5,645,700.80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22,924.65 元，形成主要原因如下：2010 年公司刚刚设立，当年收入 123,643.87 元，2011 年度仅广告及宣传费高达 87 万、开办费 71 万，连同其它成本费用性质支出，成本费用总支出 300 多万，导致 2010 年亏损 3,320,379.50 元；2011 年公司技术以及市场拓展仍处于摸索和投入阶段，导致收入不高，仍然亏损，但亏损金额已经大幅降低为

2,325,321.30 元；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前两年的营销投入在 2012 年产生较好影响，公司自 2012 年起略微盈利 327,036.54 元，但盈利较少仍然不够弥补亏损，故报表累计亏损。公司在 2013 年 8 月增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固定成本分配到单位产品的金额减少，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我们认为公司是可以持续经营的。

根据 2010 年 5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低碳照明公司变更为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根据江门市低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整体净资产评估价 9,805,002.90 元折股。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梁耀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周建华	本公司之董事兼总经理、股东	20%
王俊华	本公司之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东	10%
黄兴秀	本公司之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东	5%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云浮稳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强控制持有79%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企业
江门稳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强持股88%的公司
华耀能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强持股60%的公司
中意灯饰水晶	本公司股东周建华参股10%的其他公司
江门瑞鑫	本公司股东黄兴秀持股95%的其他公司
开平税鑫	本公司股东黄兴秀持股50%的其他公司
王忆	公司董事
陈国斌	公司监事
陈华誉	公司监事
谭志铭	公司监事
何金妹	股东梁耀强之配偶
虞圆媛	股东周建华之配偶
刘小霞	股东王俊华之配偶
伍祥利	股东黄兴秀之配偶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其他 应付 款	梁耀强	2,150,000.00	暂借款	900,000.00	暂借款	900,000.00	暂借款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暂借款	4,000,000.00	暂借款	1,500,000.00	暂借款
	周建华	1,930,000.00	暂借款	1,200,000.00	暂借款	300,000.00	暂借款
	王俊华	665,000.00	暂借款	505,000.00	暂借款	-	-
	合计	8,745,000.00	-	6,605,000.00	-	2,7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增加，以及股东出于降低单位成本的考虑，对关联方进行资金的无息拆借，用于设备采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公司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共计 8,745,000.00，通过报告期后增资的方式，已全部进行偿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 关联方担保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 关联方采购

2011 年，股份公司与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共计 739,995.73 元，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已在当年完成采购和货款的支付。该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承接的上海枫秋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主要为灯饰展厅，鉴于是企业承接的第一个大项目，为了增加广告效应，赢得良好口碑，公司选择最为优质的灯饰产品，故从较为可靠的关联方进行采购。关联采购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作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除这笔关联采购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俊华	备付金	1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
	周建华	备付金	200,000.00	803,000.00	1,003,000.00	-
	合计	-	300,000.00	1,103,000.00	1,403,000.00	-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	-	-	-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发生额为公司关联方日常各项费用支出的备付金。

(4) 关联方担保

①2010 年 11 月 9 日，聚科照明向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借款 190 万元，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深江门贷字 001 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强 2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按期偿还了该笔借款，上述质押合同已解除。

②2011年11月17日，聚科照明向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借款190万元，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江门贷字042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强2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12年11月12日，公司按期偿还了该笔借款，上述质押合同已解除。

③2012年11月20日，聚科照明向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借款190万元，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2012年深江门贷字062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强2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90万元。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至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在此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5、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以进行规范，保证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内容。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由股东梁耀强、周建华、王俊华、黄兴秀分别增资人民币 975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75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江门市英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英翔会内验[2013]2-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耀强	货币	1,625.00	1,625.00	65.00
2	周建华	货币	500.00	500.00	20.00
3	王俊华	货币	250.00	250.00	10.00
	黄兴秀	货币	125.00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聚科照明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公司设立至今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江门市低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江中坤资评报字(2010)第 06 号	聚科照明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194,997.10 元

本次评估的目的主要系聚科照明拟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核实资产价值的需要，利用成本法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后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

人民币 9,838,322.56 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319.66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805,002.9 元，评估增值-194,997.10 元，增值率为-1.95%。

由于聚科照明依据评估价值进行改制，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存续期限无法连续计算，但是由于公司改制时点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经存续满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此行为对挂牌无实质性影响。

鉴于聚科照明整体改制阶段未进行审计，且江门市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于谨慎性考虑，2013 年 10 月，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9 号《复核意见书》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为“《江门市低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资产范围明确，且与对应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评估方法选择基本正确，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江门市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报告》所涉及之资产评估事宜为江门市低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公正的服务,其评估报告合规有效”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股东约定的其他方式分配。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 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大功率、SMD、COB LED 器件及 LED 照明产

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1年、2012年、2013年1至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90,780.81元、18,473,507.01元及14,349,881.30元；净利润分别为-2,325,321.30元、327,036.54元及695,739.61元。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盈利水平稳步提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抵御市场波动能力将逐步增强。

（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近年来，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活理念的不断普及，“节能环保”产品日益得到社会的重视，并与生活密切相关。鉴于LED光源多方面的优势，使得LED行业成为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技术的日趋成熟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空前广阔。随着国家各部委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等政策的出台，市场快速成长和规模快速扩张，使得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各类社会资本纷纷进入LED封装行业，LED封装企业数量也随之逐年增加。另外，LED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使得下游应用产品市场需求释放低于产能的扩张，综合多方面因素，必然加剧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LED的封装，现在珠三角地区获得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但是，随着LED照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继续坚持“聚贤汇能，科技创新；尊重客户，崇尚科学”的核心文化，不断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市场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实用、更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二是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了解LED应用端的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三是跟踪LED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的满足市场需要；四是尽快通过增加投入或是与上下游产业链并购整合等方式实现企业规模的扩大，发挥规模效应。

（三）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 LED 封装、LED 驱动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应用工程设计及相关应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以灯珠为主的 LED 器件及以灯具为主的照明产品。公司产品当前主要最终应用于工程类项目，而工程类项目往往有较强的季节性，上半年新年、春节等节假日的因素，使得工程类项目对 LED 产品的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 7-8 月份开始明显增加，工程类项目照明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在第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利润相对全年不高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拓展季节性销售特征弱的业务方向，以拓宽收入来源，尽量减少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LED 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上游产能扩张、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厂商之间的竞争是左右产品价格走势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逐步普及使用，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而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不断扩大产能，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等因素都为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空间，未来产品价格将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虽然价格的下降将有利于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快速普及使用，但 LED 行业内企业都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加强对市场的分析能力，通过对市场和行业的判断，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另外，在提高技术水平的同时，加强管理模式和生产模式地改进，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间。

（五）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85.37%、

0.84、0.21，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对上游企业无绝对定价权，为了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降低成本，同时为了提高对下游客户的供货速度和服务质量，因此，会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进行原材料批量采购，造成期末应付账款较高。另外，企业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购买生产设备，向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借款造成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综合以上两点因素，导致相关偿债指标不高，显示企业偿债能力不足。如若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对市场进行判断以及市场销售下滑，可能会出现偿债风险。

因此，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下游大客户的开发，从而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同时，公司依靠其较为成熟的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寻求下游具有丰富市场资源企业的并购，进而获得稳定的收入。负债比率较高这种情况是LED行业中小企业的普遍现象，更多的应对措施只有依靠收入规模的上升带动负债比率的下降。同时，期后公司已经通过增资的形式，清偿了对关联方的借款。

（六）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377,075.35元，其中股本1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4,622,924.65元，每股净资产0.52元。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及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进入该行业时间不长，前期处于技术摸索以及市场开拓阶段，导致公司自成立到2011年一直亏损，造成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及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象。

公司自2012年来已经实现盈利，并且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收入的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规模化效应，从而在增加收入的同时，摊薄单位固定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七）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LED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权威的检测平台缺乏，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缺乏依据，市场的相对无序竞争将不利于LED产业的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因此产品单价价格优势不明显。无序的市场竞争将给公司间

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研发与实施质量管理,使公司提供的各项产品与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逐步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保持收入的稳定性,通过技术强化尽量减小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八)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LED 封装行业不仅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封装技术的要求非常高,封装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虽然 LED 行业封装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公司的产品质量虽然通过专业研发团队几年的摸索已经较为稳定和良好,并积累了成熟的经验,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收入快速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绝对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进入行业的时间较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为了保持核心骨干人员和技术人才的稳定,公司为其提供了良好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并通过内部培训和提升,不断培养公司的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加大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出现断层现象,从而降低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九)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7.87 万元、384.80 万元和 59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1%、23.93%和 22.47%。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是相匹配的,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0.16%和 186.94%,而同期应收账款的增幅分别为 179.10%和 84.75%,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应收账款的增幅。同时,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帐款帐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占期末余额的 21.3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将保持在一定的水平。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单位的财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随着整个产业链竞争的加剧,行业风险逐步提高,应收帐款不能如期收回的可能性增加,

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于此,公司已制定了货款催收及客户信誉控制体系,把防火墙前置,能够有效控制货款发生坏账的比例。

(十)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1年至2013年6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464.94万元、1,080.50万元和1,778.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79%、67.20%和67.30%,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但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构成,2011年至2013年6月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79.80%、95.39%和93.13%,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8.06%、1.87%和2.03%,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14%、2.74%和4.84%。2011年至2013年6月,公司存货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9.89%、41.83%和99.60%,平均为63.7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为了获得较低的原材料价格以及预测市场需求大幅增加,选择批量采购所致。若存货水平持续升高、产成品无法进行销售、或者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的产成品价格大幅度下降,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建立起高效的物流模式,增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频率,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从而提高预测的准确性。同时,公司未来提高知名下游行业大客户的销售比例,从而通过提高销售的稳定性,以提高预测的稳定性。

(十一) 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23号,系向江门雅豪雕刻艺术作品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生产厂房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双方已经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如上述合同到期后不能成功续租,将由于厂房搬迁而带来生产经营受损的风险。

江门市工业厂房的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由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备固晶机、焊线机、分光机等搬迁难度较

小，且实际操作过程中可采用分批搬迁的方式进行，因此即使公司无法与江门雅豪雕刻艺术作品有限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导致租赁厂房被迫搬迁，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果本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其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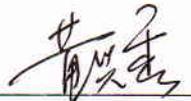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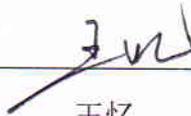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梁耀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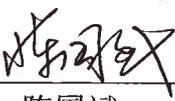

周建华


王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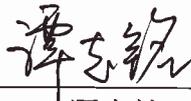

黄兴秀


王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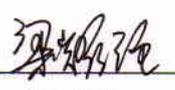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国斌


陈华誉


谭志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耀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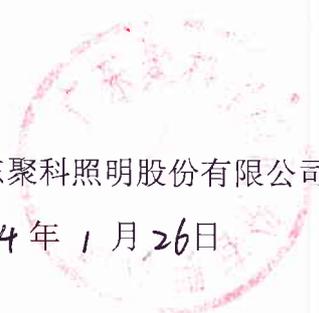

周建华


王俊华


黄兴秀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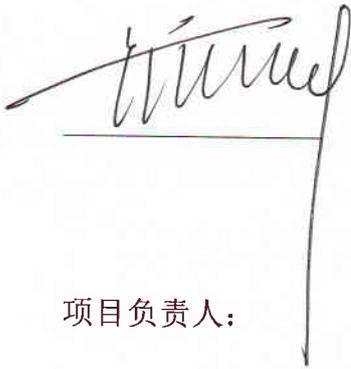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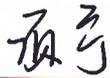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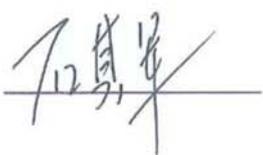
刘畅 陈冲 王子萌/王川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广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8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3]005489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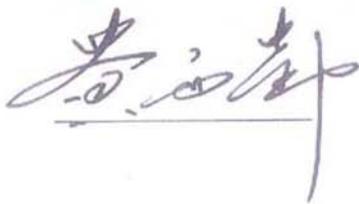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